

Genovate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se.com.tw>)

■ 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蔣維民
職 稱：行政部經理
電 話：(03)5982221
電子郵件信箱：williechiang@genovate-bio.com

■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林惠玲
職 稱：財務部經理
電 話：(03)5982221
電子郵件信箱：annlin@genovate-bio.com

■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工廠：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一號
電 話：(03)5982221
分 公 司：臺北市仁愛路二段12號9樓
電 話：(02)23211978

■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東帝士摩天大樓地下2樓
電 話：(02)27023999
網 址：<http://www.capital.com.tw/>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 證 會 計 師：林玉寬 / 王偉臣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 話：(02)27296666
網 址：<http://www.pwc.com/tw>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 公司網址：[http:// www.genovate-bio.com](http://www.genovate-bio.com)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圖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4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情形	45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情形	47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情形	4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49
二、公司債	53
三、特別股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54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	55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	66
四、環保支出資訊	66
五、勞資關係	66
六、重要契約	6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0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06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07
二、經營結果	108
三、現金流量	10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9
六、風險事項評估	110
七、其他重要事項	11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1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01年4月30日

一、100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100年，對健亞而言是豐收的一年。

上櫃的目標在100年成功達陣；自6月 OTC 至公司進行實審，7月正式送件，9月通過審查會，11月金管會核准現增案，舉辦法說會，在年底成功完成第2次詢價圈購後，順利於101年1月12日正式掛牌上櫃；這期間除了經營團隊努力不懈的排除困難，發揮整體戰力外，也感謝董事會成員的指導，監督與全力配合，及全體股東的支持，方能順利完成任務。「4130」健亞上櫃首日股價即以上漲63%收盤，健亞穩健的經營模式，研發新藥的職志，以創新產品切入，結合高品質的生產技術，已在醫藥產業界建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如今亦在資本市場裏找到肯定的掌聲；「回饋股東」的初衷與使命，在此劃下一個新的始點，激勵我們持續向前。

新藥的研發，我們亦有階段性的進展，創新劑型新藥「GranPatch」與「PMR」將於今年分別進入臨床Ⅲ期及臨床Ⅱ期，新成份新藥「DBPR108」也順利通過美國FDA及台灣TFDA的IND審查，正式邁入人體臨床試驗階段。

此外與武田的損害賠償官司，在歷經7年7個月的纏訟後，最高法院目前駁回武田上訴，三審定讞，健亞勝訴，武田暨其法定代理人應連帶給付新台幣伍仟萬元賠償。這場業界堪稱「小蝦米對大鯨魚」的土洋智財訴訟，因著健亞對自我研發能力的自信，力抗國際大廠，紮實的專業能力加上堅持的信念，一路征戰獲得最終勝訴。

健亞100年營業額為3億3千1百萬元，目標達成率99%，在毛利極大化要求及營業外收入的補強下，稅前淨利突破以往，攀歷史新高，達6千1百萬元，較上一年度成長53%。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33,929	331,344	99%
營業成本	184,757	183,258	99%
營業毛利	149,172	148,086	99%
營業費用	119,156	118,376	99%

營業利益(淨損)	30,016	29,710	99%
營業外收支	31,001	31,325	101%
稅前淨利	61,017	61,035	100%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最近兩期營運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比率 %
營業利益	5,119	29,710	480%
營業外收入	35,469	31,337	-12%
營業外支出	(590)	(12)	-98%
稅前淨利	39,998	61,035	53%
稅前每股盈餘	0.47	0.72	53%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37%	6.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89%	7.05%
純益率(%)	11.98%	16.79%
每股盈餘(稅前)	0.47 元	0.72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由健亞主導之產學研聯盟計劃，新成份新藥 DBPR108挺進臨床試驗階段；新劑型新藥 PMR 與 GranPatch 亦將分別進入臨床Ⅱ期及Ⅲ期，新藥動能持續延燒：

1. CB-1抑制劑(pCBB7)：與國衛院合作共同開發之調節代謝新藥。首選系列藥物短期動物測試顯示具有「抗代謝症候群」之藥效，且大幅降低中樞神經副作用之特性。目前成功的完成第一期產學合作計劃。
2. DPP4抑制劑(DBPR108)：該產品為抗新陳代謝異常新藥，與國衛院合作，除獲得科發基金三年約1億5千萬的補助外，並成功整合6家廠商聯盟開發，已完成臨床前毒性試驗與 GLP 安全性藥理試驗，日前獲 TFDA 及美國 FDA 之 IND 審查通過，展開臨床Ⅰ期人體試驗。
3. PMR：防間歇性跛足新藥；臨床Ⅱ期試驗將於今(101)年開始進行。
4. GranPatch 止吐貼片：已完成試驗用藥的生產，預計於101年下半年展開大型跨國之臨床Ⅲ期試驗。

二、10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積極推展藥品出口登記，開拓大陸/國際市場。
2. 藉產學合作與業界聯盟的創新研發模式，執行「Niche-in-class 新藥」與「創新劑型新藥（505b2）」之開發。並以「分擔研發，逐步授權」方式，力求新藥的價值最大化。
3. 以利基產品結合美、日、韓及大陸策略合作夥伴，進行產品開發，開拓國際市場。
4. 開發特色學名藥，切入市場，創造營收。
5. 提升 PIC/S GMP 規範標準之生產品質，爭取外資廠具高利潤之代工品項。
6. 規劃/整合上(原料廠)下(經銷商)游廠商，擴大業務版圖，提升獲利。
7. 強化 IR/PR，建立專業機構投資生技產業信心，提升公司企業形象。

(二)營業目標-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101年營業目標，將依董事會核定之目標，穩定成長。各項營業計劃均依據過去的產銷記錄、產品生命週期及外在環境變化預估，實事求是確實執行。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加速研發速度，執行專案管理，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展現競爭優勢。
2. 代理、開發或收購短期可與健亞自有產品互補的產品，健全專業領域產品線，排除銷售障礙，增加營收。
3. 全力提升生產技術，積極爭取國內外藥品代工商機，充實產能。
4. 擴大外銷，拓展銷售地域。
5. 購置新型機具，降低原物料採購成本，配合批量放大，以自動化改善生產流程，提高效率，全面降低產品成本，使產品利潤極大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為因應人口老化的趨勢，主力開發抗癌(Genetaxyl)與輔助(GranPatch)相關藥品及抗新陳代謝疾病藥品(Atorin、Nidadd SR、PMR、DBPR108)。

(二)區域市場快速成長(中國> 15%；韓國> 10%)，擴展特色學名藥市場佔有率；配合新劑型新藥(PMR、GranPatch)的領先上市與Niche-in-class 新藥(DBPR108)的國際聯盟，建立公司品牌形象與改善利潤。

(三)高品質的 PIC/S GMP 生產製造能力，提供區域市場 OEM/ODM 服

務，改善生產效益。

(四)與國際策略聯盟夥伴(QPS Holdings)攜手，積極推動以新藥開發為主的生技公司與特色藥廠合作，提升健亞區域與國際競爭力。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政府喊了10多年的發展生技產業口號，在民國100年，吹起了落實的號角，從資本市場來看，TMF (Taiwan Medtech Fund) 在生技創投名人張有德入主後，將正式啟動運作，被視為打通台灣生技業主流和投資案源任督二脈的重要推手。另外，甫於11月正式成立的台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SIC)，由美國醫界華人翹楚蘇懷仁主導，目標是有效率、有步驟地讓學術研發中的題材能快速商品化，具有商業競爭力。台灣內部政策的落實，顯示政府對產業發展的決心。此外，100年6月26日「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正式生效，在新藥研發領域，兩岸同意在ICH（國際法規協會）大架構下，朝向避免重複臨床試驗相互承認結果；兩岸經貿持續加溫，中、台、韓等區域市場，三地預計於2015年超越日本，成為除美國外，全球第二大藥品市場。

健亞除積極開發「體貼華人」新藥外，亦早已佈局大陸市場，目前有5項特色學名藥於SFDA辦理查驗登記中。

綜合上述，內外環境已醞釀出一個整體相對利多的氛圍，健亞將在這樣的大環境中，以研發實力與穩健經營，持續利多優勢，區隔品牌市場，更以新藥研發，特色學名藥銷售及專業代工三項動能，推使公司繼續向前，走入國際，成為華人製藥的領導品牌。

猶望各位股東一本對健亞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鼓勵與督促。

在此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梁榮江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2年3月24日

二、公司沿革：

1. 公司沿革：

- | | |
|--------|---|
| 82年3月 | 公司正式設立登記，額定股本5,500萬元，實收1,375萬元。 |
| 82年4月 | 正式投入研發抗癌藥劑暨其技術諮詢服務。 |
| 84年11月 | 辦理減資以1,100萬元彌補虧損，並同時增加實收資本至43,750萬元。 |
| 86年3月 | 開始經銷必治妥施貴寶之西藥製劑，另購入必治妥施貴寶湖口 GMP 製劑工廠。 |
| 86年6月 | 總公司由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遷至現址，並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原址設立科學園區分公司。 |
| 86年8月 | 湖口 GMP 工廠正式營運，以代工生產必治妥施貴寶之西藥製劑與自行研發產品為主。 |
| 87年4月 | 辦理現金增資22,000萬元，總股本合計65,750萬元。 |
| 88年8月 | 辦理現金增資21,750萬元，總股本合計87,500萬元。 |
| 89年5月 | 與美國合作開發之治療 SLE 新藥，於國內執行之臨床試驗報告成為美國 Genelabs New Drug Application (NDA) 的一部份，正式送 FDA 進行新藥審核。 |
| 89年10月 | 取得健亞緩釋劑型第一張藥證「健得靜持續性藥效錠」。 |
| 90年6月 | 工廠取得 cGMP 第一階段確效作業完成認證。 |
| 90年11月 | 工廠取得羅氏 (Roche) 之 Ribavirin 全球代工。 |
| 91年1月 | 健亞生物科技英文名字改為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o., Ltd。 |
| 91年1月 | 工廠完成 cGMP 第二階段確認作業。 |
| 91年8月 | SLE 新藥 (Prestara TM) 獲美國 FDA 核發可批准函 (Approvable letter)。 |
| 91年11月 | 辦理減資24,500萬元，同時辦理現金增資20,100萬元，總股本計83,100萬元。 |
| 92年2月 | 股票登錄興櫃 (股票代號：4130)。 |
| 93年12月 | 工廠通過第三階段 cGMP 電腦確效作業查核。 |
| 94年9月 | 臺北分公司設立。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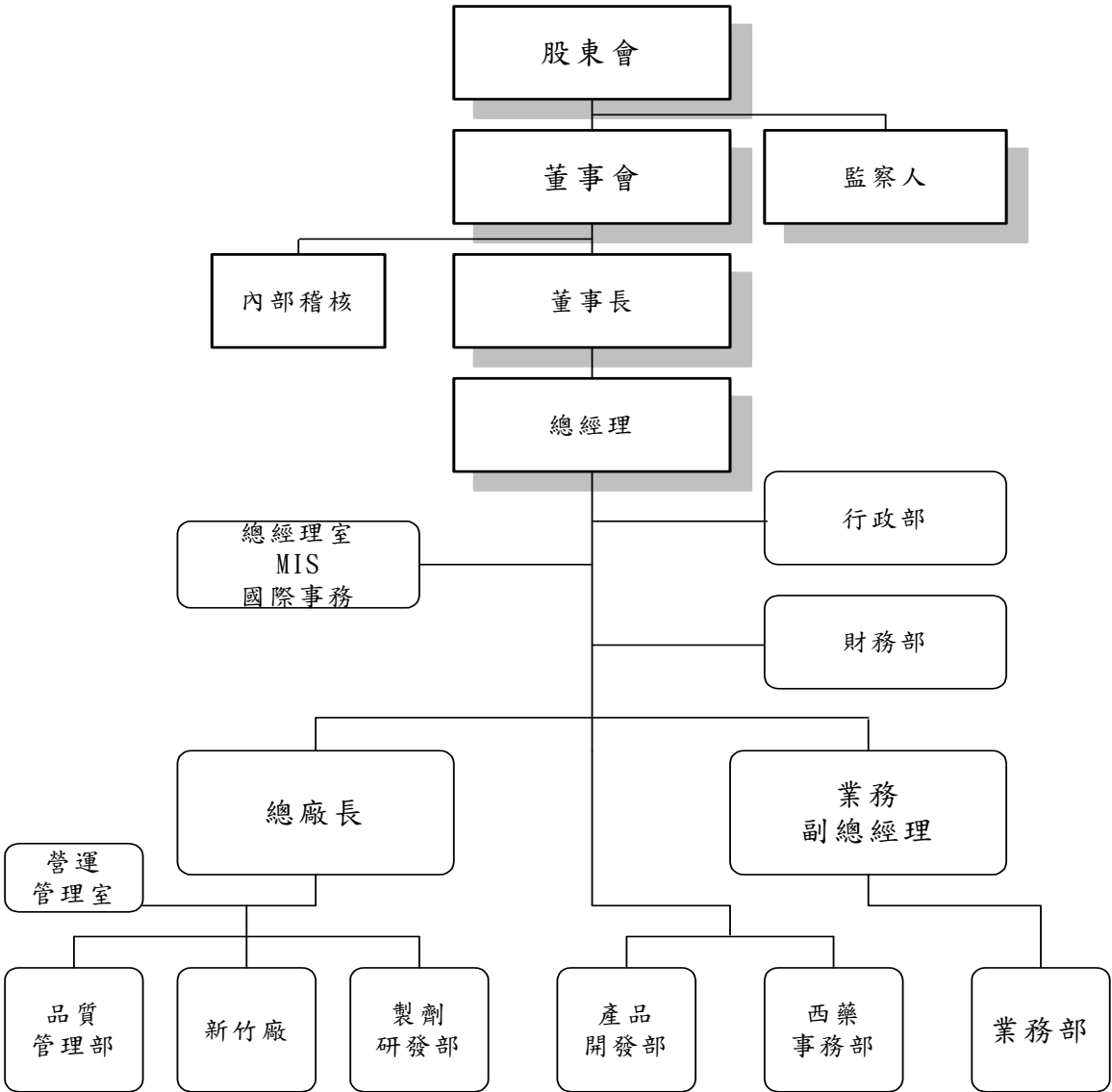
94年12月	湖口工廠擴建廠房完工。研發中心落成。
97年7月	成立子公司「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注發展CRO，臨床試驗業務。
99年9月	湖口 GMP 工廠通過 PIC/S 查廠，認定符合 PIC/S GMP 規範。
99年12月	與美商 QPS Holdings 策略聯盟，藉 QPS 併購子公司「華鼎」結盟推展國際 CRO 業務及健亞新藥之開發。
100年9月	本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案，經櫃買中心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通過。
100年11月	本公司第一次上櫃現金增資案獲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
101年1月	本公司股票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重整之情形：無。
3.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無。
4. 經營權之改變情形、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其對公司之影響：無。
5. 如更早年度之資訊對瞭解公司發展有重大影響者，得一併揭露：無。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執 掌
總經理室	負責 MIS 及國際事務等相關業務。
行政部	負責一般行政庶務、總務、人事、教育訓練及股務等相關業務。
財務部	負責公司長期投資、財務管理、會計、預算管理等相關業務。
內部稽核	負責公司內部各項循環、制度之執行查核。
新竹廠	負責藥品製造、廠務設備之維護及保養、物料、倉庫管理及生產、研發之原物料、機具設備各項用品之採購事宜等相關業務。
製劑研發部	負責劑型開發、改良相關研發業務。
業務部	負責產品銷售、市場資訊收集、市場開發及客戶服務等相關業務。
西藥事務部	負責產品資料採集、市場行銷策略訂定與教育訓練相關業務。
產品開發部	負責新產品的評估與研究、產品開發技術諮詢、生物技術產品之研究開發及臨床試驗之設計、執行與產品證照申請、健保給付價申請等相關業務。
營運管理室	負責生產文件備製及工廠營運管理事宜。
品質管理部	負責所生產物品之品質管制品質保證系統之規劃與執行及客戶訴怨處理之追蹤與執行。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1 年 4 月 7 日

職稱 (註1)	姓名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智國際有限 公司代表人：梁榮江	100.02.14	3 年	92.06.18	12,000,000	14.12%	12,000,000	12.38%	-	-	-	-	香港德仁書院(高中)畢 香港華懋集團執行董事	陽明海運(股)公司監察人 香港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 香港卓能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Veron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台灣華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智國際有限 公司代表人：黃世禮	100.02.14	3 年	92.06.18	12,000,000	14.12%	12,000,000	12.38%	-	-	-	-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 香港第一太平銀行商業貸款部副總裁 香港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部 副總裁		無	無	無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王惠珀	100.02.14	3 年	84.11.20	26,749,589	31.48%	26,749,589	27.6%	-	-	-	-	美國密西根大學藥學博士 Warner-Lambert Company 研究員 台灣大學藥學系系主任 台灣大學藥學所所長 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處長 長庚大學天然藥物研究所所長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院院長，教授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楊寧蓀	100.02.14	3 年	84.11.20	26,749,589	31.48%	26,749,589	27.6%	-	-	-	-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生化遺傳博士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醫學院臨床副教授兼任教授及 PI 台灣大學生物科技所教授 中央大學特聘教授 中研院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特聘研究員		無	無	無
董 事	躍欣生技醫藥 (股)公司 代表人：吳國男	100.02.14	3 年	100.02.14	20,000	0.02%	20,000	0.02%	-	-	-	-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學士 羅氏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董事 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理事長	誠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先進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躍欣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誠品全球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台詮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陳正	100.02.14	3 年	82.02.14	254,680	0.30%	299,680	0.31%	-	-	-	-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化學博士 Ciba-Geigy 計劃主持人 Genelabs 亞洲業務副總裁 健亞生物科技 (股)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香港安寧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 董事 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華鼎生技顧問(股)董事 BioResource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無	無	無
董 事	龔中心	100.02.14	3 年	100.02.14	0	0%	0	0%	-	-	-	-	University of Michigan, Doctoral Candidate 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Grant Director, Senior Research Specialist Lead.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張漢傑	100.02.14	3 年	100.02.14	0	0%	0	0%					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主任 亞東證券董事兼資深協理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法人代表 哲因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定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琉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 清河財務諮詢有限公司負責人 湯石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陳德芳	100.02.14	3 年	97.06.17	0	0%	0	0%					美國普渡大學工業與物理藥學博士 CIBA-Geigy Ltd. 藥物研發處處長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美國 Amarillo Biosciences 董事長 美國 ACTS Biosciences, Inc. 董事長 兼執行長 江蘇美德生技董事長 康華生技藥業(股)公司 董事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 代表人賴育儒	100.02.14	3 年	100.02.14	2,265,011	2.67%	2,870,011	2.96%	-	-	-	-	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畢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企管碩士 美商花旗銀行(股)公司台灣區副總裁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芽堡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吾髮化妝品(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 露特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鄧美琪	100.02.14	3 年	100.02.14	0	0%	0	0%	-	-	-	-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鑫笙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暨人力資源處處長 宏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協理 興建東科技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協理 台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丁樹梁	100.02.14	3 年	97.06.17	0	0%	0	0%	-	-	-	-	中原大學國貿系畢 國瑞汽車財務管理師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部副理 東訊(股)公司財務部專案經理 晉達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夸勒斯(上海)醫藥信息諮詢(有) 公司 監事	無	無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 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二)

101 年 4 月 7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行政院(100%)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智國際有限公司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100%)
躍欣生技醫藥(股)公司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17.88%)、EQUITY SMART GROUP LIMITED (16%)、李建宏(5.5%)、一成藥品(股)公司(4.93%)、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3%)、張有朋(2.9%)、永茂藥業(股)公司(2.87%)、張馨文(2.32%)、綺麗健康奈米生醫(股)公司(2.32%)、張馨月(2.27%)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	美吾華(股)公司(13.71%)、陳年壽(1.74%)、景德製藥(股)公司(1.15%)、余麗敏(1.13%)、李振昆(0.68%)、邱阿春(0.62%)、董瑞南(0.56%)、江滄炫(0.47%)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 上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三)

101 年 4 月 7 日

法 人 名 稱 (註 1)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HKSCC NOMINEES LIMITED (99.10%)、CHEN ANGELA (0.11%)、HO YIU KWING (0.06%)、ISOLE LTD (0.05%)、YU LOOK YAU U/D (0.04%)、LOMAX DAVID GEORGE (0.03%)、CHAN CHI WANG (0.02%)、CHEUNG CHE MING (0.02%)、YOUNG WAI KUEN (0.02%)、TAM WING KEUNG (0.02%)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祐僑(股)公司(9.82%)、林智暉(6.34%)、黃芳隆(4.35%)、李碧玲(4.33%)、廖思堯(3.63%)、吳素涵(3.01%)、廖婉孜(2.45%)、廖英秀(2.39%)、廖婉如(1.62%)、匯豐銀行託管雅庫台灣絕對報酬基金投資戶(1.21%)
EQUITY SMART GROUP LIMITED	陳成鈞 100%

一成藥品(股)公司	黃麗文(14.00%)、黃星文(14.00%)、黃宏文(14.00%)、黃秉文(14.00%)、黃吳玉葉(13.50%)、林青輝(10.00%)
永信藥品工業(股)公司	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100%)
永茂藥業(股)公司	黎健豪(26.7%)、羅如意(26.7%)、楊千瑤(26.6%)、陳成鈞(20%)
綺麗健康奈米生醫(股)公司	洪惠滿(90.00%)、洪惠敏(10.00%)
美吾華(股)公司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9.80%)、誠意投資(股)公司(9.20%)、力領投資(股)公司(5.17%)、日商鈴謙(股)公司(2.99%)、陳文華(2.76%)、誠心投資(股)公司(2.13%)、李成家(2.04%)、曾世謙(1.23%)、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商鈴謙公司投資專戶(0.94%)、余煥彩(0.92%)
景德製藥(股)公司	中國合成橡膠(股)公司(95.02%)、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4.98%)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四）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梁榮江			√	√		√	√		√	√	√	√		無
黃世禮			√	√		√	√		√	√	√	√		無
王惠珀	√		√	√		√	√	√	√	√	√	√		無
楊寧蓀	√		√	√		√	√	√	√	√	√	√		無

吳國男			V	V		V	V	V	V	V	V	V		無
陳 正			V			V	V	V	V	V	V	V	V	無
龔 中 心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張漢傑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陳德芳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賴育儒			V	V		V	V		V	V	V	V		無
鄒美琪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丁樹梁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1年4月7日

職 稱 (註1)	姓 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註2)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 正	85.01.01	299,680	0.31%	-	-	-	-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化學博士 Ciba-Geigy 計劃主持人 Genelabs 亞洲業務副總裁	無	無	無	無
總廠長	林建龍	85.05.13	107,680	0.11%	18,000	0.018%	-	-	臺北醫學院藥學系畢業 保生製藥公司處長 必治安施貴賓公司經理 瑞安大藥廠副廠長	無	無	無	無
業務部 副總經理	彭明圭	95.01.01	191,200	0.19%	-	-	-	-	文化大學食品營養系畢業 葛蘭素威康公司區域業務經理 Ciba-Geigy 區域經理	無	無	無	無
資深稽核經理	胡珊華	98.04.01	45,000	0.46%					文化大學會計系畢業 台揚科技(股)公司稽核經理 永進生物科技(股)財務經理 健亞生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林惠玲	98.04.01	65,827	0.067%	-	-	-	-	崇右技術學院會計科畢 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副組長 健亞生技(股)公司稽核經理	無	無	無	無
行政部經理	蔣維民	87.04.16	48,763	0.05%					師範大學生物研究所畢業 友嘉實業(股)公司管理副理 道生教育機構人事主任 健亞生技(股)公司行政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最近年度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

(二)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三)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 12)
		報酬(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 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 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榮江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智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世禮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楊寧蓀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王惠珀																					

(接上頁)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8)
董 事	龔中心	763	763						1.37%	1.37%	6,024	6,024	108	108							12.39%	12.39%	無
董 事	躍欣生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吳國男																						
董 事	陳 正																						
董 事	台灣華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龔中心(100.02.14卸任)																						
董 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代表人林智暉 (100.02.14卸任)																						
獨立董事	張漢傑																						
獨立董事	陳德芳																						
獨立董事	吳丁凱(100.02.14卸任)																						

附註:退職退休金(F)NT108 仟元，為 100 年度薪資補貼額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10) I	本公司(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 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 會代表人:楊寧蓀、王惠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 表人:楊寧蓀、王惠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楊寧蓀、王惠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楊寧蓀、王惠珀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智國際有限公司代 表人:黃世禮、梁榮江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世禮、梁榮江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 人:黃世禮、梁榮江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 人:黃世禮、梁榮江
	躍欣生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吳國男	躍欣生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吳國男	躍欣生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吳國男	躍欣生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吳國男
	龔中心	龔中心	龔中心	龔中心
	台灣華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龔中心 梁榮江	台灣華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龔中心 梁榮江	台灣華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龔中心 梁榮江	台灣華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龔中心 梁榮江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 林智暉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代表人 林智暉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代 表人 林智暉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代 表人 林智暉
	獨立董事 張漢傑	獨立董事 張漢傑	獨立董事 張漢傑	獨立董事 張漢傑
	獨立董事 陳德芳	獨立董事 陳德芳	獨立董事 陳德芳	獨立董事 陳德芳
	獨立董事 吳丁凱	獨立董事 吳丁凱	獨立董事 吳丁凱	獨立董事 吳丁凱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陳正	陳正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2	12	13	13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 酬 (A) (註 2)		盈 餘 分 配 之 酬 勞 (B) (註 3)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C) (註 4)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監 察 人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 代表人: 賴育儒	270	270					0.48%	0.48%	無
監 察 人	丁 樹 梁									
監 察 人	鄒 美 琪									
監 察 人	美商 JP 國際開發(股) 公司 代表人: 張珍 (100.02.14 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代表人 賴育儒 丁樹梁 鄒美琪 美商 JP 國際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張珍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代表人 賴育儒 丁樹梁 鄒美琪 美商 JP 國際開發(股)公司代表人 張珍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註 2)		退 職 退 休 金 (B)		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等 (C) (註 3)		盈 餘 分 配 之 員 工 紅 利 金 額 (D) (註 4)				A、B、 C 及 D 等 四 項 總 額 占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 (註 9)		取 得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數 額 (註 5)		有 無 領 取 來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事 業 酬 金 (註 10)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5)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合 併 報 表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6)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總 經 理	陳 正	7,721	7,721	108	108	3,102	3,102					19.65%	19.65%			無
總 廠 長	林 建 龍															
副 總 經 理	彭 明 圭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E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林建龍、彭明圭	林建龍、彭明圭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陳 正	陳 正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無。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99年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於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例		100年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於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公司
董 事	47.4%	47.6%	21.5%	21.5%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董監酬金給付之政策訂於公司章程內、並由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給付方式參酌業界水平及貢獻度提報董事會核可實施。

本公司將依「薪酬委員會」之組織功能，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酬結構及制度，不應引導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以避免本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等不當情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應出(列)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 出席 次數	實際出 (列)席率 (%)【B / 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 智國際有限公司代 表人 梁榮江	7	6	1	85%	100.02.14 改選連任
董事	陳 正	7	7	0	100%	100.02.14 改選連任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楊寧蓀	7	7	0	100%	100.02.14 改選連任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代表人 王惠珀	7	7	0	100%	100.02.14 改選連任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 智國際有限公司代 表人 黃世禮	7	6	1	85%	100.02.14 改選連任
董事	躍欣生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吳國男	6	6	0	100%	100.02.14 改選新任
董事	龔中心	6	3	2	50%	100.02.14 改選新任
董事	台灣華懋(股)公司代 表人 龔中心	1	0	1	0%	97.06.17 改選卸任
董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 (股)公司代表人 林智暉	1	1	0	100%	100.02.14 改選卸任

獨立董事	張漢傑	6	6	0	100%	100.02.14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陳德芳	7	6	0	85%	100.02.14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吳丁凱	1	0	0	0%	100.02.14 改選卸任
監察人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 代表人: 賴育儒	6	6	0	100%	100.02.14 改選新任
監察人	鄒美琪	6	5	0	83%	100.02.14 改選新任
監察人	丁樹梁	7	7	0	100%	100.02.14 改選連任
監察人	美商 JP 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 張珍	1	0	0	0%	100.02.14 改選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時間	100.08.24
2.場合	董事會
3.董事姓名	董事長：梁榮江、獨立董事：張漢傑、陳德芳
4.議案內容	案由：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5.迴避執行情形	本案討論時，當事人董事長梁榮江及張漢傑、陳德芳兩位獨立董事，依議事規範迴避。
6.參與表決情形	當事人均未參與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1.時間	100.12.05
2.場合	董事會
3.董事姓名	董事長：梁榮江、董事/總經理：陳正
4.議案內容	案由：負責人(梁榮江董事長)，總經理(陳正)公司上櫃獎勵案
5.迴避執行情形	討論此案前，兩位當事人梁榮江董事長、陳正總經理，及列席人員(除紀錄人員外)逕行迴避。
6.參與表決情形	當事人均未參與表決，經其他出席董事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參考「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手則」修訂「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使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能發揮其功能。
2. 本公司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建立發言人制度，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架設網站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社會大眾會知公司各項重大訊息及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應 出 (列) 席 次 數	實 際 列 席 次 數 (B)	實 際 列 席 率 (%) (B / A) (註)	備 註
監 察 人	懷特生技新藥(股) 公司代表人: 賴育儒	6	6	100%	100.02.14 改選新任
監 察 人	丁樹梁	7	7	100%	100.02.14 改選連任
監 察 人	鄒美琪	6	5	83%	100.02.14 改選新任
監 察 人	美商 JP 國際開發 (股)公司 代表人:張珍	1	0	0%	100.02.14 改選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出席股東會與股東聯繫，並藉審核稽核報告，隨時與公司員工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內部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並依稽核計劃繕造稽核報告，交監察人查閱簽核，並補以口頭說明。

2. 會計師年度查帳時，需徵詢監察人各項公司治理意見，匯入查核報告中。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1. 本公司依法於股東會前受理股東提案，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2. 本公司循發言人制度，妥善處理相關事宜。 (二) 1.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提供之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2. 本公司對持股10%以上股票及董監事、內部人之股權異動，均隨時掌握，並依規定定期申報，公開揭露。 (三) 依「子公司監理作業程序」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執行各項控管機制。	並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已設置/選任獨立董事2席。 (二)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並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或公佈公司之營運狀況及重要訊息。	並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網站已部分揭露公司業務及研發訊息，並設有投資人專區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財務資訊之查詢。 (二) 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亦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發言人制度亦落實執行中。 法人說明會之資料亦可於公司網站連結取得。	並無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100.10.26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委任三位薪酬委員。會議召開及運作正常。	並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一向秉持「創新、品質、人性、共榮」及回饋社會的經營理念，充實公司發展，謀股東最大利益。對投資股東，皆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財務資訊，董事會亦正常運作，引導公司經營策略，並有效監督經營團隊之管理功能，達成創造股東財富，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本公司標舉人性之管理模式，對員工權益及勞資關係和諧極其重視，無論出勤、薪資、保險、退休，均依相關法令執行，其中加班費，勞保自付、特休假計算等項目，甚而優於勞基法規範。公司每年均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對員工之身心健康，職涯發展及自我實現均由人資部門審慎管理規劃。勞資關係良好。 （二）本公司對於供應商、消費者、銀行等利害關係人，均提供完整資訊，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三）董事會依規定於開會通知中提醒參予討論且表決者注意利益迴避相關事宜。且本公司董事皆秉持高度之自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皆自行迴避。 （四）公司訂有內控制度及風險評估機制，各項投資及發展計劃均經過審慎之風險評估，方才執行。亦購買各項保險來墊償公司財產、員工及第三人責任可能造成的損失。 （五）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處理客戶訴願，追蹤改善，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六）本公司依章程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 （七）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詳下表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進 修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 修 時 數	進 修 是 否 符 合 規 定
			起	迄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董事長	梁榮江	100.02.14	100.06.23	100.06.23	元富證券	證券法規	1.5	是
			100.03.29	100.03.29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股東會通 訊股票與 逐案表決 發展趨勢	3	是
董事本人	陳 正	100.02.14	100.06.23	100.06.23	元富證券	證券法規	1.5	是
			100.02.14	100.02.14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與風險管 理	3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楊寧蓀	100.02.14	100.06.23	100.06.23	元富證券	證券法規	1.5	是
			100.02.14	100.02.14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與風險管 理	3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王惠珀	100.02.14	100.06.23	100.06.23	元富證券	證券法規	1.5	是
			100.02.14	100.02.14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與風險管 理	3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世禮	100.02.14	100.06.23	100.06.23	元富證券	證券法規	1.5	是
			100.02.14	100.02.14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與風險管 理	3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吳國男	100.02.14	100.06.23	100.06.23	元富證券	證券法規	1.5	是
			100.02.14	100.02.14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與風險管 理	3	是
董事本人	龔中心	100.02.14	100.06.23	100.06.23	元富證券	證券法規	1.5	是
			100.03.29	100.03.29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股東會通 訊股票與 逐案表決 發展趨勢	3	是
獨立董事	張漢傑	100.02.14	100.06.23	100.06.23	元富證券	證券法規	1.5	是
			100.02.14	100.02.14	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 與風險管 理	3	是

			100.01.28	100.01.2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證券交易法下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是
獨立董事	陳德芳	100.02.14	100.06.23	100.06.23	元富證券	證券法規	1.5	是
			100.02.14	100.02.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是
			100.06.17	100.06.17	證期會	董監事如何宏觀解析公司財務資訊	3	是
			100.07.05	100.07.05	證期會	董事與監察人實務研習班	12	是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賴育儒	100.02.14	100.06.23	100.06.23	元富證券	證券法規	1.5	是
			100.02.14	100.02.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是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鄒美琪	100.02.14	100.06.23	100.06.23	元富證券	證券法規	1.5	是
			100.02.14	100.02.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是
			100.04.19	100.04.19	證期會	公司治理機制下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能與權責	3	是
監察人	丁樹梁	100.02.14	100.06.23	100.06.23	元富證券	證券法規	1.5	是
			100.02.14	100.02.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是
			100.07.13	100.07.1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是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尚未進行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情事。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制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薪酬委員會。委任獨立董事張漢傑先生、陳德芳先生及董事長梁榮江先生三人為第一屆委員，已於100年10月召開第一次會議，推舉張漢傑獨立董事為召集人。

薪酬委員會將協助董事會對有關本公司薪酬與福利之重大事項加以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不定期召開會議執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

- 1.訂定並定期檢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既以「結合海內外華人智慧，開發新藥體貼國人健康」為設立宗旨，秉持此信念，本公司專注於國人普遍(如：三高之代謝症候群，癌症)或特有疾病(如肝炎)用藥之開發，期能以自有能力，開發新藥上市，嘉惠國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 (二) 本公司尚無專(兼)職單位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但董事會及經營團隊均對此有深刻體認，戮力朝目標邁進。 (三)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頒佈實施，除在董事會充份討論通過外，亦對員工公開宣導。	尚符合守則之規範，正著手企業社會責任及制度之書面制定。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已嚴格實施垃圾分類及紙張回收再利用措施。 (二) 本公司於PIC/S GMP規範下從事製藥作業，依循環保署環境管理系統標準，制定各項生產作業與環境保護規範，推行各項污染防治及資源節約工作。 (三) 本公司工廠設置安全衛生及環保專責組織，督導、執行環境管理活動計劃及安全衛生相關業務。 (四) 本公司頒佈「工作場所行為規範」，要求節約用水用電之生活習慣養成，期能節約能源。	尚符合守則之規範。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公司依相關勞動法規制定各項內部管理辦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二) 本公司標舉人性化管理，致力提供員工一個身心靈健康平衡的工作環境；除公司全額投保團體保險(擴及配偶及子女)，每年舉辦體檢，也透過福委會，舉辦各式活動。另亦加強工安宣導，落實在職訓練(OJT)，確保工作場所之安全環境。 (三) 本公司訂有客訴處理程序，由品保單位專人負責，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 本公司依內控制度，對上下游廠商均訂有嚴格之品質標準及稽查評估程序，提供安全、質優之產品，落實共同提升企業之社會責任。 (五) 本公司參與同業各項學術、聯誼活動，亦積極參與新竹工業廠區之公共事務、與社區互動及社會參與情況良好。	尚符合守則之規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一) 本公司揭舉「研發新藥、體貼華人健康」之社會使命，戮力向前，該目標行之於對內對外	尚符合守則之規範，正著手企業社會責任及制度之書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之各種傳遞媒介，並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循資訊公開規範，擬訂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制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公司一向秉持「體貼國人健康」，回饋社會的理念，充實公司發展，謀股東最大利益。對投資股東，皆依據相關法規揭露公司重大訊息、財務資訊，董事會亦正常運作，引導公司經營策略，並有效監督經營團隊之管理功能，達成創造股東財富，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一) 本公司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良好。 (二) 公司訂有內控制度及風險評估機制，各項投資及發展計劃均經過審慎之風險評估，方才執行。亦購買各項保險來墊償公司財產、員工及第三人責任可能造成的損失。 (三)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處理客戶訴願，追蹤改善，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四) 本公司依規定於開會通知提醒參予討論且表決者注意利益迴避相關事宜。且本公司董事皆秉持高度之自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皆自行迴避。 (五) 本公司依章程已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頒佈「誠信經營守則」，明文要求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在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

義務等不正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該守則除公告周知，重點宣導外，亦要求相關主管及業務承辦人員簽名傳閱，務求貫徹執行該守則之要求。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本公司業於 100 年度增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悉依該作業程序，處理重大事件發佈及涉及內線交易之防範。
2. 本公司經理人，內稽人員及財會人員 100 年度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總經理	陳正	100.06.23	100.06.23	元富證券	證券法規	1.5
		100.02.14	100.02.14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3
內部稽核主管	胡珊華	100.08.22	100.08.22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大陸兩案內部稽核法規體系比較與實務運作現況探討	6
		100.08.23	100.08.2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內部稽核人員在 IFRS 政策下之稽核要點與實務	3
		100.08.23	100.08.23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檢調單位查緝「財報不實」案例解析及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
財務主管	林惠玲	100.08.18	100.08.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1年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榮江



簽章

總經理：陳 正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會綜字第11000866號

後附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6月23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0年3月31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00年3月31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6月23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林士忠
王德通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7 日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本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0.02.14 (100 年股東臨時會)	1.通過訂定本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 2.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3.通過新修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案。 4.通過新修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6.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00.06.23 (100 年股東常會)	1.通過承認 9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2.通過承認 99 年度盈虧撥補表。

2、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0.01.19	1.通過審查本公司 100 年股東臨時會受理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00.02.14	1.推選本公司第七屆董事長。
100.03.29	1.通過 99 年度決算表冊案。 2.通過 99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3.通過本公司向下列各銀行申請之短期綜合信用額度，將於 100 年陸續到期，擬於到期日後展期一年案。 4.通過 9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7.通過員工認股權履約執行轉換發行新股 44,000 股案。 8.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案。 9.通過訂定本公司「員工紅利分配辦法」案。 10.通過林建龍副總轉任總廠長人事案。 11.通過擬訂定股東常會之日期與議題案。
100.06.23	1.通過本公司 100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擬出具 100 年度第三及第四季簡式財務預測案。 3.通過為配合本公司申請上櫃，擬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5.通過員工認股權履約執行轉換發行新股 2,000 股案。 6.通過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掛牌執行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股票集保案。 7.通過授權董事長承諾本公司將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0.08.24	1. 通過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2. 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3. 通過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案。 討論本案時，當事人張漢傑先生、陳德芳先生及梁榮江先生依「董事會議事規範」，逕行迴避。會議主持委託陳正董事代行；經徵詢在場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00.10.26	1. 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 2. 通過本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案。 3. 通過對於此次上櫃案，於準備與查核過程中，陳正總經理所領導的經營團隊投入極大心力，俾使順利通過審查，董事會表達感謝之意。
100.12.05	1. 101 年度營運目標與預算案。 決議：101 年度營業額目標以不低於今年總收入為原則，修訂年營業額目標；餘照案通過。 2. 通過員工認股權履約執行轉換發行新股 55,000 股案。 3. 通過 101 年度稽核計畫案。 4. 負責人(梁榮江董事長)，總經理(陳正)公司上櫃獎勵案。 決議：討論此案前，兩位當事人梁榮江董事長、陳正總經理，及列席人員(除紀錄人員外)逕行迴避。 在座董事、監察人推舉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張漢傑獨立董事為主席，並聽取提案背景說明，在徵詢與會董事、監察人意見後，決議照案通過。 5. 本公司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新股 11,411 仟股，擬定訂繳款期間、承銷價格及終止興櫃掛牌交易等相關事宜案。 決議：1. 據現場元富證券人員回報之詢價圈購結果，合格圈購單累計數量未達本次提交詢價圈購之承銷數量，無法完成定價，取消承銷作業。 2. 與元富協商，儘速啟動重新圈購程序，設定承銷價區間為 13~16 元，授權董事長於上述價格區間內，依市場機制，規劃承銷時程及訂定承銷價格，重新辦理承銷。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101.03.16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 2. 通過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擬以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3. 通過本公司向下列各銀行申請之短期綜合信用額度，將於 101 年陸續到期，擬於到期日後展期一年。 4. 通過 10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6. 通過修正 101 年度稽核計畫案。 7.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通過員工認股權履約執行轉換發行新股 478,000 股案。 9.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10. 通過自 101 年度第 1 季起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11. 通過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12. 通過擬訂定股東常會之日期與議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之情形：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	2,120	0	130	0	692	822	100 年度	IFRS 初步評估及相關諮詢。
	王偉臣								

註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起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之情形：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之情形：無。

五、公司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無更換會計師之情形：本公司101年度起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而更換簽證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情形：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0 年 度		101 年度截至 4 月 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註) 董事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王惠珀 代表人：楊寧蓀	0	0	0	0
大股東 董事長 董事	台灣華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梁榮江 代表人：龔中心	0	0	0	0
法人股東 董事 (100.02.14 卸任)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智暉	(250,000)	0	(1,176,000)	0
法人股東 監察人 (100.02.14 新任)	懷特生技新藥(股)公司 代表人：賴育儒	605,000	0	0	0
法人股東 董事 (100.02.14 新任)	躍欣生技醫藥(股)公司 代表人：吳國男	0	0	0	0
大股東 董事長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智國 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榮江 黃世禮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陳正	0	0	45,000	0
董事 (100.02.14 新任)	龔中心	0	0	0	0
獨立董事 (100.02.14 卸任)	吳丁凱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德芳	0	0	0	0
獨立董事 (100.02.14 新任)	張漢傑	0	0	0	0
監察人	丁樹梁	0	0	0	0
監察人 (100.02.14 新任)	鄒美琪	0	0	0	0
監察人 (100.02.14 卸任)	美商 JP 國際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珍	0	0	0	0
副總經理	彭明圭	0	0	82,000	0
總廠長	林建龍	0	0	(10,000)	0
財務部經理	林惠玲	(9,000)	0	45,000	0
財務部副理	吳佳雯	12,000	0	32,00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情形：無。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 互間具有財務 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行政院國家發展 基金管理會代表 人:王惠珀、楊 寧蓀	26,749,589	27.60%	0	0	0	0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 華智國際有限公 司代表人:黃世 禮、梁榮江	12,000,000	12.38%	0	0	0	0	台灣華懋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同 一 負 責 人	-
台灣華懋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10,721,328	11.06%	0	0	0	0	英屬維京 群島商華 智國際有 限公司 -	同 一 負 責 人	-
中信銀保管美商 JP 國際開發公司 投資專戶	3,700,000	3.82%	0	0	0	0	-	-	-
健喬信元醫藥生 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0,499	3.15%	0	0	0	0	-	-	-
懷特新藥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育儒	2,870,011	2.96%	0	0	0	0	-	-	-

第一金店頭市場 基金專戶	450,000	0.46%	0	0	0	0	-	-	
聯盛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440,043	0.45%	0	0	0	0	-	-	-
陳正	299,680	0.31%	0	0	0	0	-	-	-
統一綜合證券股 份有限公司	226,000	0.23%	0	0	0	0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情形：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01 年 4 月 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2.03	10	5,500	55,000	1,375	13,750	現金		
84.11	10	87,500	875,000	39,375	393,750	現金		註 1
84.11				43,750	437,500	技術	10%技術股	
87.04	10	87,500	875,000	63,770	637,700	現金		註 2
87.04				65,750	657,500	技術	9%技術股	
88.08	10	87,500	875,000	87,500	875,000	現金		註 3
89.05		150,000	1,500,000	0	0			註 4
91.11	10	150,000	1,500,000	83,100	831,000	現金		註 5
96.12	10	150,000	1,500,000	83,517	835,170	認股權憑證轉換		註 6
97.03	10	150,000	1,500,000	83,634	836,340	認股權憑證轉換		註 7
97.06	10	150,000	1,500,000	83,690	836,9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註 8
97.08	10	150,000	1,500,000	83,840	838,4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註 9
98.06	10	150,000	1,500,000	83,900	839,0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註 10
98.08	10	150,000	1,500,000	83,945	839,450	認股權憑證轉換		註 11
98.12	10	150,000	1,500,000	84,787	847,870	認股權憑證轉換		註 12
99.02	10	150,000	1,500,000	84,806	848,060	認股權憑證轉換		註 13
99.05	10	150,000	1,500,000	84,836	848,360	認股權憑證轉換		註 14
99.07	10	150,000	1,500,000	84,861	848,610	認股權憑證轉換		註 15
99.10	10	150,000	1,500,000	84,926	849,260	認股權憑證轉換		註 16
100.02	10	150,000	1,500,000	84,970	849,700	認股權憑證轉換		註 17
100.07	10	150,000	1,500,000	84,972	849,720	認股權憑證轉換		註 18
100.12	10	150,000	1,500,000	85,027	850,270	認股權憑證轉換		註 19
101.02	10	150,000	1,500,000	96,438	964,380	現金增資		註 20
101.03	10	150,000	1,500,000	96,916	969,160	認股權憑證轉換		註 21
101.03	10	150,000	1,500,000	96,928	969,280	認股權憑證轉換		註 22

註 1：84.8.30(84)園投第 12595 號

註 2：87.5.14(87)投審一字第 87718570 號

註 3：88.5.20(88)台財證(一)第 47537 號

註 4：89.5.5 股東會通過

註 5：91.11.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8000 號

註 6：97.1.21 經授商字第 09701016100 號

註 7：97.04.16 經授商字第 09701090140 號

註 8：97.07.16 經授商字第 09701175050 號

註 9：97.9.12 經授商字第 09701233870 號

註 10：98.7.7 經授商字第 09801143430 號

註 11：98.9.23 經授商字第 09801219730 號

註 12：99.1.25 經授商字第 09901016310 號
 註 13：99.5.10 經授商字第 09901091280 號
 註 14：99.7.2 經授商字第 09901165110 號
 註 15：99.9.15 經授商字第 09901210210 號
 註 16：100.1.3 經授商字第 09901292950 號
 註 17：100.4.28 經授商字第 10001085870 號
 註 18：100.7.28 經授商字第 10001171680 號
 註 19：100.12.14 經授商字第 10001282080 號
 註 20：101.2.1 經授商字第 10101016810 號
 註 21：101.4.10 經授商字第 10101060650 號
 註 22：101/02/16-3/19 預收股款

101 年 4 月 7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6,928,000	53,072,000	150,000,000	

註：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1年1月12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 股東結構：

101 年 4 月 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1	2	16	7,179	7	7,205
持有股數	26,749,589	550,000	17,711,231	36,152,020	15,765,160	96,928,000
持股比例	27.59%	0.57%	18.27%	37.30 %	16.2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1 年 4 月 7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40	115,617	0.12%
1,000 至 5,000	5,545	11,564,249	11.93%
5,001 至 10,000	781	6,559,727	6.77%
10,001 至 15,000	191	2,543,436	2.62%
15,001 至 20,000	179	3,420,187	3.53%
20,001 至 30,000	101	2,650,584	2.74%
30,001 至 40,000	57	2,080,893	2.15%
40,001 至 50,000	38	1,782,428	1.84%
50,001 至 100,000	44	3,087,115	3.19%
100,001 至 200,000	19	2,616,614	2.70%
200,001 至 400,000	2	525,680	0.54%
400,001 至 600,000	2	890,043	0.91%
600,001 至 800,000	0	0	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 情況分級	6	59,091,427	60.96%
合 計	7,205	96,928,000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26,749,589	27.60%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智國際有限公司		12,000,000	12.38%
台灣華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21,328	11.06%
中信銀託管美商 JP 國際開發(股)公司投資專戶		3,700,000	3.82%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050,499	3.15%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2,870,011	2.96%
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專戶		450,000	0.46%
聯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0,043	0.45%
陳正		299,680	0.31%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000	0.23%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目 \ 年 度		9 9 年	100 年	當年度截至 101 年 03 月 31 日 (經核閱) (註 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不適用	不適用	46.45
	最 低	不適用	不適用	19.45
	平 均	不適用	不適用	34.12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8.93	9.59	10.05
	分 配 後	8.9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4,864	85,005	95,667
	每股盈餘(註3)	0.43	0.65	0.09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	-
	無償 配股	盈 餘 配 股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不適用	386
	本利比(註6)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不適用	不適用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策略，短中長期投資規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配合當年度之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分配採股利平衡原則，應就當年度得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皆為累計虧損，故民國 100 年及 99 年間股東會並未決議分派盈餘。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 就(1)至(3)項規定分派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之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

(5) 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估例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因截至民國100年12月31日及99年12月31日均為累計虧損，故民國100年及99年度估列金額皆為\$0。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無。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1 年 4 月 7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 種類 (註 2)	第 二 次 (期) 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 5)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6.10.18
發行 (辦理) 日期 (註 4)	96.12.25
發行單位數	發行總數為 1,043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 仟股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07%
認股存續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
履約方式 (註 3)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累計) 屆滿 2 年 50% 屆滿 4 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730,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7,300,0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28,0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 認購價格	新台幣 1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0.028%
對股東權益影響	對原有普通股股東權益稀釋影響不大

註 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4：發行 (辦理) 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1 年 4 月 7 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元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 認 股 數 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認 股 數 量	認 股 價 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認股數量	認 股 價 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正	15	0.015%	15	10	150,000	0.015%	0	0	0	-
	總廠長	林建龍										
	副總經理	彭明圭										
	財務經理	林惠玲										
員 工	無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包含合併、收購、分割)：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西藥製劑，生物製劑，原料藥及其中間體。
- (2)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釋放控制劑型之西藥。
- (3) 上述產品之技術諮詢服務與進出口貿易。
- (4) 製造及銷售各種西藥、生物製劑及食品。
- (5) 各種西藥品、西藥原料、抗生素、血清、疫苗、醫療器材之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 (6) 各種藥物之臨床試驗服務。
- (7)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及百貨銷售。
- (8)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0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藥品製造	163,599	49.37%
代銷	21,636	6.53%
代工	136,315	41.14%
勞務服務	8,209	2.48%
其他	1,585	0.48%
合計	331,344	1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神經系統藥物
- (2)消化系統藥物
- (3)非成癮性止痛藥和抗發炎藥物
- (4)泌尿生殖系統藥物
- (5)抗微生物藥物
- (6)心臟血管系統藥物
- (7)痤瘡治療劑
- (8)抗腫瘤藥物
- (9)降血糖藥物
- (10)受託臨床試驗服務
- (11)劑型改良/開發技術輸出服務

(12)保健食品、化妝品之開發、生產及行銷

(13)受託藥品、化妝品、食品代工生產服務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持續運用產業聯盟及結合政府資源，切入新成份新藥(Niche-in-class)之研發。

1.1-DBPR108(治療糖尿病新成份新藥):

以健亞為首結合 6 大本土藥廠組成的產業聯盟與國衛院及台北榮總等學研單位合作開發，獲行政院首例「促成生技」三年總計 1 億 5,000 萬補助。先前已完成藥動/代謝之主要試驗，安全性良好。並於 100 年完成 GLP 藥理試驗，口服 Tox/TK 動物試驗及臨床用口服劑型試量產等工作。

DBPR108 是一種 DPP4 抑制劑的糖尿病新藥，其競爭優勢為：

(1)口服有效，病人接受度高。

(2)新穎性小分子化合物，具多國專利保護，包括美國、中華民國、澳洲、韓國、中國大陸等。

(3)與同系列 DPP4 抑制劑相較，臨床前動物毒理試驗結果安全性高，副作用低。

該產品成功於 101 年 1 月間分別獲得台灣與美國 FDA 核准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是第一個行政院「促成生技成功投資案例」的具體成功案例。

1.2-pCBB7(抗代謝症侯群新藥):

與國衛院合作共同開發；已完成第一期產學合作計劃，確立 IND 候選藥物，將設定以脂肪肝為治療目標，繼續臨床前相關安全及療效測試，並申請國家型計劃補助。

(2) 創新劑型藥物(505b2)開發：

2.1-GranPatch(止吐貼片):

GranPatch 是一種基質型(係一種貼片形式，藥物溶在薄薄的一層黏膠中)經皮吸收抗嘔吐貼片，活性成分為 Granisetron。經皮吸收貼片將活性成分藥物以一定的速率經由皮膚滲透至使用者體內，再經由血液循環運送至使用者全身而達到治療效果；經皮吸收貼片除了可以避免肝臟初徑代謝效應(first pass effect)並提高藥物之生體可用率外，還可以克服靜脈注射、口服或肛門用藥的不便或痛楚。

目前普遍使用 5-HT₃ 抗嘔吐劑抑制癌症化學治療所引起的嘔吐症狀，主要的劑型為針劑並以口服劑型為輔助，兩者皆無法大幅減少住院的日數。因嘔吐症狀常造成住院日數的增加，依照醫藥經濟學的原則，這類抗嘔吐劑的藥價遠高於一般藥物。由於藥物使用上的特性，貼片劑型特別適用於癌症化療之抗嘔吐。經過良好藥物設計，貼近癌症病患需求的貼片產品，具有取代現有抗嘔吐劑龐大市場的高度潛力。

GranPatch 已完成藥物配方篩選、體外試驗、動物皮膚刺激性試驗(兔)、動物皮膚敏感性試驗(天竺鼠)，於 99 年完成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證實其藥物血中濃度曲線優於已上市的止吐貼片產品 Sancuso。GranPatch 因臨床一期結果

良好，又因屬新劑型新藥，將可直接進行臨床第三期試驗，完成後再進行新藥查驗登記。目前 Efficacy study 之準備工作已就緒，確認海外合作夥伴後，將展開跨國之療效試驗。

2.2-PMR(抗間歇性跛足用藥)

周邊動脈阻塞疾病是全身性動脈硬化的一種表現，它常與其他動脈粥狀硬化疾病如冠狀動脈疾病與腦血管疾病等有關。形成周邊動脈阻塞疾病的危險因子包括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高尿酸血症、抽煙等。周邊動脈阻塞疾病會導致下肢動脈血流減少，其症狀會隨病況嚴重程度而有所不同，最常見的是間歇性跛行（步行後腳會痛，但休息一下就不痛了），其他可能有腿或足部有麻木感覺、嚴重時連不走路腳也會痛、下肢潰瘍與傷口不易癒合等。周邊動脈疾病是中風、心肌梗塞等心血管疾病發作的重要警訊，患者需盡早接受適當治療，以降低心血管疾病發作之危險。

PMR 的主成分為 Cilostazol，有抑制血小板凝集和擴張血管的作用，可改善間歇性跛行的症狀。已上市的一般速釋劑型因患者服用後數小時內釋放大量藥物，易造成頭痛、心悸等藥物副作用，甚至停止用藥。PMR 劑型設計係以新的釋放技術使藥物在 24 小時內持續釋放在一定範圍，可達治療所需濃度下，減少不良反應的發生率與嚴重程度，提升患者整體治療效果。

PMR 是健亞與美國生技公司 Biokey，及懷特，瑞安共同開發。獲經濟部技術處「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Fast Track)」的經費補助下，已完成 PMR 藥物動力學試驗，證明一天一次 PMR 可順利達到預期有效濃度之目標範圍。

Cilostazol 在日本批准的適應症含週邊動脈阻塞與預防腦栓塞的再發。如 PMR 第二期臨床試驗證實效果顯著，可進一步拓展至腦中風領域，後續潛力無窮。PMR 已於 101 年 4 月獲衛生署核准進行人體 II 期臨床試驗。該試驗目的為比較一天一次的 PMR 與一天兩次的已上市速釋劑型藥物對週邊動脈疾病所引發之間歇性跛行的療效與安全性。由林口長庚及台北振興醫院共同執行。該產品為全世界第一個一天一次治療間歇性跛行症新藥，如順利上市，將提供患者另一種療效佳，方便性高且副作用低的更好選擇。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政府從 2009 年喊出「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後，生技產業的利多題材由口號漸化為政策的落實。2011 年初，TFDA 掛牌營運，是落實執行的第一步，接著 8 月份，台灣生技創投基金（TMF，Taiwan Medtech Fund）由生技創投名人張有德博士掌理正式運作，將成為打通台灣生技業金流和投資案原任督二脈的重要推手。接著 2011 年 11 月成立的台灣生技整合育成中心（SIC，Super Integration and Incubation Center）由美國醫界華人翹楚-蘇懷仁主持，目標是讓學術研發中的案子能快速商品化，提供一站式服務（One Step Shop），包括法務、智財、技術、營運...等方面的服務，協助整合官方的窗口，讓廠商可以快速解決問題，提升競爭力，創造商業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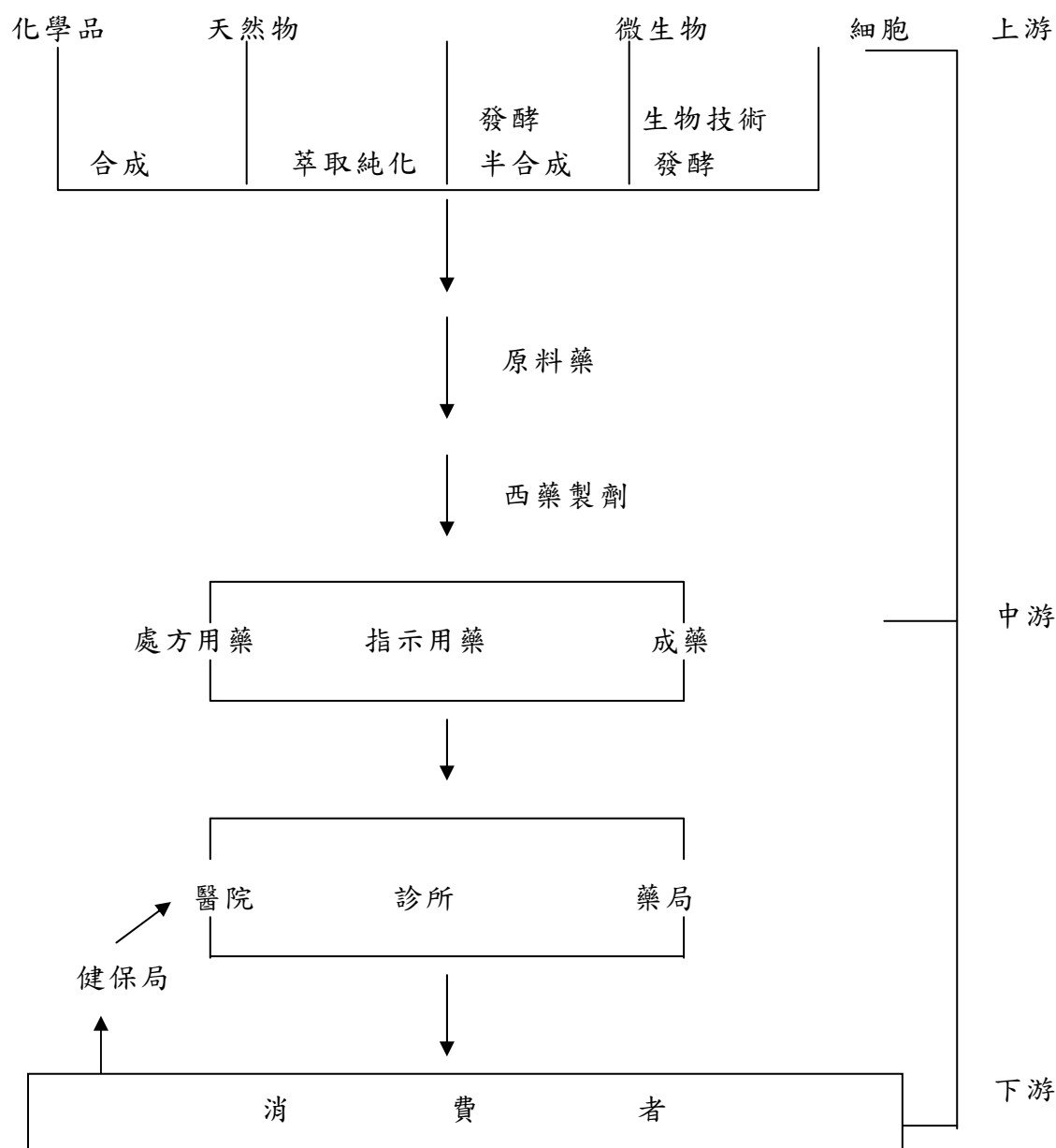
2011 年 6 月「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正式生效，兩岸同意在 ICH（國際法規協和會）大架構下，朝向避免重複臨床試驗及相互承認結果，此協議如落實，對健亞這種以新藥開發為主的公司而言，將縮短新藥上市的時程。

中國大陸已是世界第二大經貿體，醫藥市值亦將超越日本，直逼美國，因著 ECFA 的通過，台灣生技製藥業者將成為美、中、日企業進入對方市場的最佳合作夥伴。對新產品的開發，以台灣為“跳板”，中國市場為主戰場，再進一步進入歐美主流市場。

上述的大趨勢，將隨著中國大陸成長動能，及台灣企業靈活彈性，專注效率，導重智財等特性的逐漸發揮，相互激盪影響及同文同種的先天優勢下，期許台灣生技製藥業的遠景，應屬樂觀。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藥品製造業之上游為原料之取得，中游為製劑之生產，下游則是行銷通路的開展，其關聯性如下圖：



△節錄自：製藥產業年鑑 2003（生技中心，ITIS 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近年由於各國政府財政赤字嚴重，舉債超限，在緊縮預算，節樽開支的壓力下，醫療保險的支出成長亦受到相當壓縮，故大舉提高相對便宜的學名藥使用比例；台灣亦不例外，為控制健保支出，健保局採 Grouping 藥價訂定策略，醫療院所為求獲利，也轉而使用台廠學名藥，因此，台灣學名藥市場的成長似乎可以預期..。實際不然，背後的隱憂依然存在；因學名藥進入門檻低，具短期快速獲利效應，而國內藥廠大多以製造學名藥為主，但市場小，胃納量不足，造成各藥廠嚴重價格競爭，削價販售，就為配合健保制度下醫療行為的利益分配；再加上健保局例行的藥價調整措施，嚴重侵蝕藥廠獲利空間，眾人在紅海裏廝殺，最後沒有贏家。

有鑑於人口老化的趨勢，健亞在原有慢性病、老年疾病、癌症、心血管、新陳代謝及精神官能症諸領域，繼續投入處方藥之新產品研發外，更在新藥開發前期之化合物篩選上投入心力；多項與國內外研究機構合作之 Niche-in-class 新成份新藥之開發案，及創新劑型藥物 505b2 開發，均達成階段性成果，未來藉以權利金方式引進國際大廠共同開發模式，將使健亞國際化目標更進一步落實。

中國大陸與韓國等區域市場成長快速，健亞將以已上市之特色學名藥搶佔商機，擺脫以台灣市場為主的困境。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究發展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0年度	101年3月31日止
金額	31,841	10,961

2. 研究發展成果：

（1）抗新陳代謝新藥 DBPR108:學研+產業聯盟模式開發，獲政府「促成」計劃補助。已完成藥物/代謝之主要試驗，安全性良好；並於 100 年完成 GLP 藥理試驗，口服 Tox/TK 動物試驗及臨床用口服劑型試量產等工作。

該產品成功於101年1月分別獲得台灣與美國 FDA 核准執行第一期臨床試驗，是第一個行政院「促成生技成功投資案例」的具體成功案例。

（2）GranPatch(止吐貼片)：已完成藥物配方篩選、體外試驗、動物皮膚刺激性試驗(兔)、動物皮膚敏感性試驗(天竺鼠)，於 99 年完成人體第一期臨床試驗，證實其藥物血中濃度曲線優於已上市的止吐貼片產品 Sancuso。

GranPatch 因臨床一期結果良好，又因屬新劑型新藥，將可直接進行臨床

第三期試驗，完成後再進行新藥查驗登記。目前 Efficacy study 之準備工作已就緒，確認海外合作夥伴後，將展開跨國之療效試驗。

(3) PMR(抗間歇性跛足用藥)：獲經濟部技術處「快速審查臨床試驗計畫(Fast Track)」的經費補助下，已完成 PMR 藥物動力學試驗，證明一天一次 PMR 可順利達到預期有效濃度之目標範圍。PMR 已於 101 年 4 月獲衛生署核准進行人體 II 期臨床試驗。該試驗目的為比較一天一次的 PMR 與一天兩次的已上市速釋劑型藥物對週邊動脈疾病所引發之間歇性跛行的療效與安全性。由林口長庚及台北振興醫院共同執行。

(4) 100 年共取得 3 張藥證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劃：

- (1) 以符合衛生署 PIC/SGMP 查核認證之生產工廠，爭取健保有利藥價，及外資原廠具高利潤之代工品項。
- (2) 與上游 API 廠商聯盟，共同開發具利基產品。
- (3) 以銷售及代工模式積極開拓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
- (4) 降低原物料成本，配合批量放大，改善生產流程，提高效率，使產品利潤極大化。
- (5) 利用劑型開發優勢，開拓國際技術合作機會。
- (6) 積極進行上櫃與溢價增資準備作業，完成階段性任務。

2. 長期計劃：

- (1) 以產學合作與業界聯盟的創新研發模式，執行新藥計劃之開發。
- (2) 依「行銷區域化，研發國際化」之原則，以策略聯盟模式，提升公司價值。
- (3) 持續獲利，永續經營，為員工及股東謀最大利益，並善盡社會法人責任，回饋大眾，樹立品牌形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市場佔有率：

綜觀國內醫藥市場，大型醫療院所為大宗，唯其通路長期掌握在外資藥廠及少數原廠經銷商手中。公司產品目前以國內市場為主，部份產品已成功行銷至越南、香港、韓國、泰國，唯數量及金額所佔整體營業額不高。公司產品自有通路以開業醫院及地區醫院為主，輔以經銷商之大型醫院銷售，漸有新獲。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台灣已進入「已開發國家」之林，醫療支出的擴大，應可預期，生技製藥亦為國家重點發展產業，就大環境而言，短中期的成長性，有其樂觀背景。但在健保虧損、總額給付及藥價調整的衝擊下，原地踏步，深陷「紅海」的廝殺策

略，必將被淘汰，必需有創新產品概念，紮實的研發腳步，務實的國際觀，踏實耕耘，以差異化產品創造價值，才有利潤空間。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醫藥產業較不受景氣影響，全民健保實施，藥品使用量穩定。
- 經營團隊擁有良好國際觀與開發新藥實務經驗，且目標明確。
- 堅強的產品開發陣容，曾參與執行 FDA 新藥審核並擁有 GCP 臨床試驗實務經驗。
- 符合 PIC/S GMP 標準工廠，生產高品質之產品。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新藥開發風險高

- 因應對策：同時選擇性開發風險較低之新劑型，新用途等新藥與利基學名藥，以降低風險。尋求共同開發夥伴並申請政府補助藉產官學研聯盟模式進行新藥開發，除分攤風險外，亦可藉助彼此長處，加速研發時程，搶攻上市時機。

◎ 產品上市時程較長

- 因應對策：有效控制產品開發時程，以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對於自行開發之新藥，可藉著在臨床試驗的療效，於未上市前以與國際藥廠合作開發或授權開發的方式，開拓國際市場。

◎ 健保藥價給付之緊縮

- 因應對策：除了開發非給付項目的商品外，積極開拓國際市場，以降低國內市場之依賴度，以全球化為舞臺。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神經系統用藥

抗焦慮、鎮靜安眠、骨骼肌鬆弛、抗組織胺

2. 消化系統藥物

利膽、腸炎

3. 非成隱性止痛藥和抗發炎藥物

關節炎

4. 泌尿生殖系統藥物

尿失禁、攝護腺肥大

5. 抗微生物藥物

黴菌感染

6. 心臟血管系統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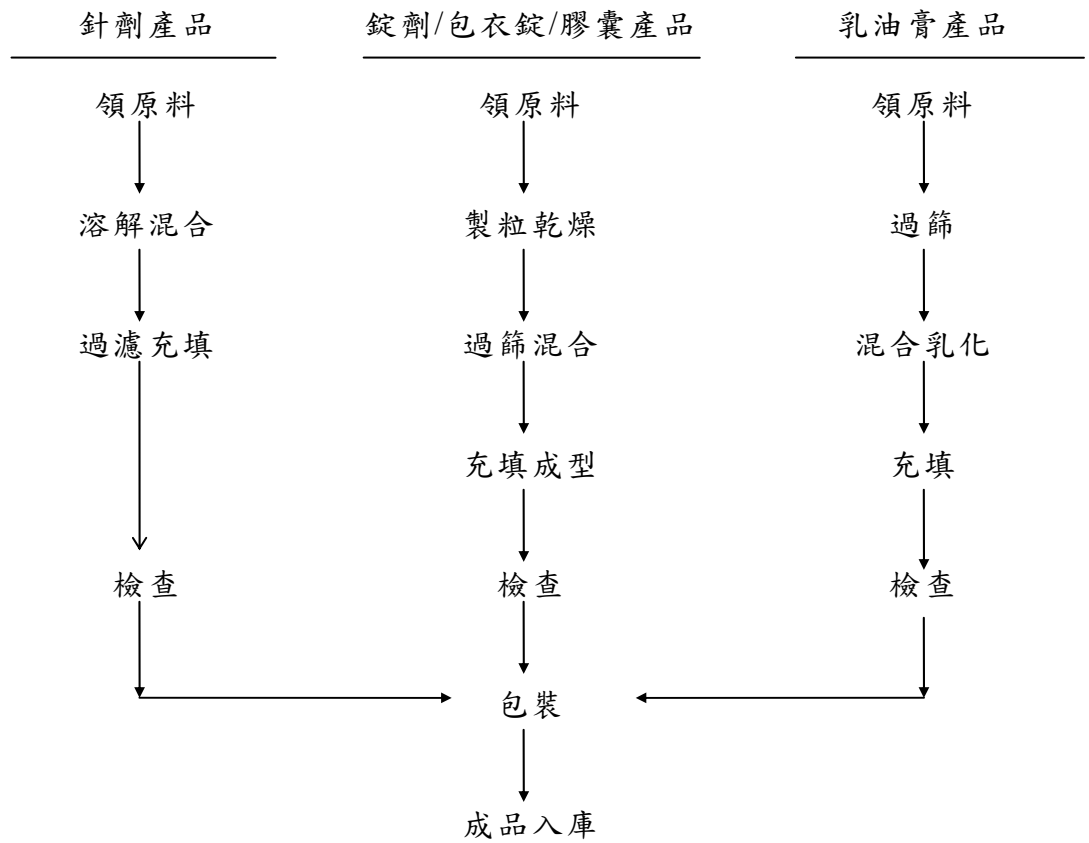
狹心症、休克、降血壓

7. 痤瘡治療劑

青春痘

- 8. 抗腫瘤藥物
乳癌、肺炎
- 9. 降血糖藥物
糖尿病
- 10. 產品產製過程

生產流程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有本公司自行生產、國內及國外之原料藥供應商等三種來源。除自行生產外，為求原料藥之穩定供應及取得較優惠之價格，本公司採簽訂供應合約，以一次採購分批送貨之方式，故主要原料之供應穩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百歐敏	11,951	12	非關係人	Yuhan	10,341	12	非關係人	Yuhan	5,402	13	非關係人
	其他	89,567	88	N/A	其他	78,937	88	N/A	其他	34,699	87	N/A
	進貨淨額	101,518	100		進貨淨額	89,278	100		進貨淨額	40,101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9 年				100 年				101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0	N/A	B 公司	43,587	13	非關係人	B 公司	13,347	14	非關係人
2	-	-	0	N/A	-	-	0	N/A	A 公司	11,986	13	非關係人
	其他	302,173	100	N/A	其他	287,757	87	N/A	其他	70,408	73	N/A
	銷貨淨額	302,173	100		銷貨淨額	331,344	100		銷貨淨額	95,741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個/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藥 品 製 造		180,989	71,889	82,344	125,079	80,426	88,343
代 工		197,754	78,548	59,215	178,229	114,601	79,796
合 計		378,743	150,437	141,559	303,308	195,027	168,139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銷售量值：

單位：千個/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藥 品 製 造		67,594	147,925	992	6,340	73,166	159,196	1,366	4,403
代 工		76,594	97,529	583	1,834	108,626	133,730	883	2,585
勞 務 收 入		338	14,291	-	-	-	8,209	-	-
代 銷		12,206	32,916	-	-	8,677	21,636	-	-
其 他		17	1,322	-	16	-	1,565	-	20
合 計		156,749	293,983	1,575	8,190	190,469	324,336	2,249	7,008

三、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1 年 4 月 7 日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截至 101 年 4 月 7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生產製造人員	72	75	76
	研發技術人員	13	14	14
	其他人員	40	41	46
	合 計	125	130	136
平 均 年 歲		40.1	41	41.1
平均服務年資		7.8	8.4	8.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3.2%	2.3%	2.2%
	碩 士	11%	10%	9.6%
	大 專	65.4%	68.5%	69.9%
	高 中	17.3%	16.1%	15.4%
	高中以下	3.2%	3.1%	2.9%

註：1. 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 (一) 本公司各項管理制度，係依勞基法有關規定制訂與執行，另有三節禮金、勞保津貼、旅遊及優於勞基法之休假福利，並依個人需要，實施國外/內之外派訓練；退休制度亦依法執行；定期舉行勞資會議，協商員工權益維護措施，近來並增加留才誘因，如：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個人績效獎金的發放，在強調人性化、尊重個人的管理風格下，勞資關係和諧。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 (三) 因應對策：不適用。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昌達生化科技(股)公司	99.12.15- 101.12.14	分批出售子公司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普通股 3,761 仟股。	依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完成保證事項及遵守義務且無違約情事發生。
合作開發 契約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6.12-101.06	雙方為共同執行政府「促成生技成功投資案例」，合作「新穎抗糖尿病候選藥物 DBPR108 之臨床前暨臨床試驗研發」事宜。	無
專屬授權 契約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7.9- 相關專利 保護到期日	「新穎抗糖尿病候選藥物 DBPR108 臨床前暨臨床試驗研發」成果之授權。	無
合作開發 契約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98.1- 計畫執行 結束	同意以聯盟形式合作「新穎抗糖尿病候選藥物 DBPR108 臨床前暨臨床試驗研發」研究計畫。	除計畫未准補助或因故終止外，各當事人不得退出或另尋合作事業。
專屬授權 契約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96.11-計畫執行 結束	「CB1 拮抗劑之抗肥胖藥物研究開發」所獲得並預計產出之特定技術之授權。	無
合作開發 契約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96.12-計畫執行 結束	同意以聯盟形式合作「減肥新藥開發」研究計畫。	除計畫未准補助或因故終止外，各當事人不得退出或另尋合作事業。
合作開發 備忘錄	Biokey Inc.、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懷特新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12-計畫執行 結束	1.同意以聯盟形式共同開發治療間歇性跛足新劑型藥物。 2.Biokey 同意移轉其所擁有之 PSR 新劑型技術及 PSR 全球權利予參與合作之研發聯盟廠商。	無
合作開發 備忘錄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健博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9.10-計畫執行 結束	同意以聯盟形式共同開發 GranPatch 止吐貼片，完成臨床第二/三期試驗。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流動資產		356,853	336,233	370,791	437,292	512,049	679,103
基金及投資		35,844	75,496	45,030	18,286	9,004	9,004
固定資產(註2)		337,865	344,900	338,033	346,762	332,017	329,600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53,248	52,838	48,255	50,959	46,956	45,793
資產總額		783,810	809,467	802,109	853,299	900,026	1,063,50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4,586	98,178	62,377	74,357	57,917	66,493
	分配後	74,586	98,178	62,377	74,357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10,923	0	0	0	0	0
其他負債		16,741	17,177	18,786	20,409	22,370	22,87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2,250	115,355	81,163	94,766	80,287	89,365
	分配後	102,250	115,355	81,163	94,766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股本		836,340	838,400	847,970	849,700	855,050	969,280
資本公積		-	223	223	81	33	32,05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4,780)	(144,511)	(127,158)	(90,969)	(35,340)	(27,196)
	分配後	(154,780)	(144,511)	(127,158)	(90,96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89)	(279)	(4)	(4)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0	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681,560	694,112	720,946	758,533	819,739	974,135
	分配後	681,560	694,112	720,946	758,53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料來源：96-10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10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營 業 收 入	318,616	335,965	311,483	302,173	331,344	95,741
營 業 毛 利	103,508	99,705	97,025	114,977	148,086	39,333
營 業 損 益	6,683	4,082	(2,696)	5,119	29,710	7,74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7,055	10,266	21,861	35,469	31,337	1,565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10,747)	(3,120)	(596)	(590)	(12)	-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2,991	11,228	18,569	39,998	61,035	9,31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2,991	10,269	17,353	36,189	55,629	8,144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0	0	0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0	0	0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0	0	0	0	0
本 期 損 益	2,991	10,269	17,353	36,189	55,629	8,144
每 股 盈 餘	0.04	0.12	0.21	0.43	0.65	0.09

資料來源：96-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 10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 務 所 名 稱	簽 證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96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華、劉銀妃	無保留意見
97	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王偉臣	無保留意見
9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王偉臣	無保留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王偉臣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王偉臣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截至101 年3月 31日(註 3)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3.05	14.25	10.12	11.11	8.92	8.4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4.96	201.25	213.28	218.75	246.90	295.55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478.45	342.47	594.44	588.10	884.11	1,021.32
	速動比率	409.69	269.07	502.44	504.68	778.81	923.34
	利息保障倍數	3.99	23.68	266.27	39,999	61,036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8	4.18	4.12	3.8	4.31	4.89
	平均收現日數	94	87	89	96	84	74
	存貨週轉率(次)	4.6	3.95	3.32	2.99	2.83	3.4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06	7.74	7.15	8.09	9.50	9.39
	平均銷貨日數	79	92	110	122	129	10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95	0.98	0.91	0.88	0.98	1.1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42	0.39	0.37	0.38	0.3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51	1.34	2.16	4.37	6.35	3.32
	股東權益報酬率(%)	0.44	1.49	2.45	4.89	7.05	3.6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0.8	0.21	-0.32	0.60	3.47
		稅前純益	0.36	1.34	2.19	4.71	7.14
	純益率%		0.94	3.06	5.57	11.98	16.79
	每股盈餘(元)(註5)		0.04	0.12	0.21	0.43	0.65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35.96	45.22	15.53	33.31	106.57	註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7.18	72.25	70.24	95.12	127.68	89.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3.32	5.5	1.11	2.67	6.45	註2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27)	(8.65)	7.83	2.91	1.70	1.64
	財務槓桿度	1.18	1.14	0.97	1	1	1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主要係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較上期減少16,656仟元，致負債比例降低。
2. 償債能力：主要係現金及約當現金較上期增加74,757 仟元使流動資產增加，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上升；本期利息費用前之稅前淨淨利較上期增加，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3. 獲利能力：主要係營業淨利較上期增加24,591仟元，使本期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之比率均上升。
4. 現金流量：主要係本期淨利及應收帳款增加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上期增加，致本期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均上升。
5. 營運槓桿度：主要係本期營業淨利較上期增加24,591仟元，致本期營運槓桿度增加。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現金流量比率及再投資比率因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故未予列示。

註3：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僅經會計師核閱。

註 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丁 樹 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 0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 0 一年股東常會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鄒 美 琪

中 華 民 國 一 0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懷特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育儒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559 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2,420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3.9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
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林玉寬
會計師
王偉臣 王偉臣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78)台財證(一)第 263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1 6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67,591	41	\$ 277,226	3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4,023	2	12,505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11,320	1	20,133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51,042	6	60,923	7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四)及五	6,494	1	2,597	-
1160	其他應收款		578	-	1,285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6	-	-	-
120X	存貨	四(五)	58,893	6	59,663	7
1250	預付費用		606	-	397	-
1260	預付款項		1,484	-	1,969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	-	59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12,049</u>	<u>57</u>	<u>437,292</u>	<u>51</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8,304	1	1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及七	-	-	17,576	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700	-	70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9,004</u>	<u>1</u>	<u>18,286</u>	<u>2</u>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四(八)				
1501	土地		127,830	14	127,830	15
1521	房屋及建築		218,285	24	223,965	26
1531	機器設備		72,622	8	102,505	12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626	-	4,658	1
1545	試驗設備		20,695	3	31,087	4
1551	運輸設備		1,752	-	1,752	-
1561	辦公設備		483	-	457	-
1631	租賃改良		621	-	621	-
1681	其他設備		3,597	1	3,561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47,511	50	496,436	58
15X9	減：累計折舊		(115,494)	(13)	(149,674)	(1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32,017</u>	<u>37</u>	<u>346,762</u>	<u>41</u>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四(九)	34,567	4	34,567	4
1820	存出保證金		1,734	-	1,647	-
1830	遞延費用		10,527	1	14,615	2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28	-	13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46,956</u>	<u>5</u>	<u>50,959</u>	<u>6</u>
1XX	資產總計		<u>\$ 900,026</u>	<u>100</u>	<u>\$ 853,299</u>	<u>100</u>

(續次頁)

健亞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應付票據		\$	318 -	\$	8 -
2140	應付帳款			11,340 1		21,050 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3,213 -		2,668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5,715 1		4,780 1
2170	應付費用			27,924 3		27,650 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5 -		366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059 -		9,005 1
2260	預收款項			6,669 1		7,788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74 -		1,0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7,917 6</u>		<u>74,357 9</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22,230 3		20,269 2
2820	存入保證金			140 -		140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2,370 3</u>		<u>20,409 2</u>
2XX	負債總計					
X				<u>80,287 9</u>		<u>94,766 11</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一)		855,050 95		849,700 100
資本公積						
3260	長期投資	四(十三)		33 -		81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四(十四)(十五)	(	35,340)(4)	(	90,969)(1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4) -	(	279) -
3XX	股東權益總計					
X				<u>819,739 91</u>		<u>758,533 8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900,026 100</u>	\$	<u>853,299 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富、王健臣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321,754 97	\$ 286,940 95
4170 銷貨退回		(204) -	(396)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21,550 97	286,544 95
4610 勞務收入		8,209 3	14,291 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585 -	1,338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31,344 100	302,173 100
營業成本	四(五)(十七)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76,286) (53)	(176,718) (59)
5610 勞務成本		(6,900) (2)	(10,214) (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72) -	(264)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83,258) (55)	(187,196) (62)
5910 營業毛利		148,086 45	114,977 38
營業費用	四(十七)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51,855) (16)	(45,450) (1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4,680) (10)	(31,69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841) (10)	(32,715)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8,376) (36)	(109,858) (37)
6900 營業淨利		29,710 9	5,119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24 1	89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2,420 1	3,871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七)	24,503 8	29,537 10
7160 兌換利益		231 -	- -
7210 租金收入		1,152 -	922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81 -	38 -
7480 什項收入		626 -	20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1,337 10	35,469 1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 -	(1) -
7560 兌換損失		- -	(263) -
7880 什項支出		(11) -	(32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2) -	(590)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1,035 19	39,998 1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5,406) (2)	(3,809) (1)
9600 本期淨利		\$ 55,629 17	\$ 36,189 12
基本每股盈餘	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 0.72 \$ 0.65	\$ 0.47 \$ 0.4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99 年度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7,970	\$	223 (\$	127,158) (\$	89) \$ 720,946
員工認股權行使		1,730		-	-	1,730
本期淨利		-		-	36,189	36,189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沖轉數		-	(	142)	-	(142)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190)	(190)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9,700	\$	81 (\$	90,969) (\$	279) \$ 758,533
100 年度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49,700	\$	81 (\$	90,969) (\$	279) \$ 758,533
員工認股權行使		5,350		-	-	5,350
本期淨利		-		-	55,629	55,629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沖轉數		-	(	48)	-	(48)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275	275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55,050	\$	33 (\$	35,340) (\$	4) \$ 819,739



董事長：梁榮江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王偉臣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6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55,629	\$ 36,18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0,880	20,003
攤銷費用	4,446	4,40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1)	(38)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357)	(17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14	2,629
存貨報廢損失	19	7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420)	(3,871)
處分投資利益	(24,503)	(29,53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37)	44
應收票據	8,836	2,644
應收帳款	10,202	(11,33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884)	(872)
其他應收款	707	4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	18
存貨	(1,163)	(7,767)
預付費用	(209)	159
預付款項	485	72
其他流動資產	592	(594)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2	(97)
應付票據	310	(606)
應付帳款	(9,710)	2,2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545	(477)
應付所得稅	935	3,305
應付費用	274	6,09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61)	(9)
其他應付款項	(389)	425
預收款項	(1,119)	(379)
其他流動負債	(368)	1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61	1,6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720	24,7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6,432	59,820
購置固定資產	(12,692)	(27,466)
遞延費用增加	(358)	(6,493)
存出保證金增加	(87)	(3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295	25,5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價款	5,350	1,7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50	1,7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90,365	52,03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7,226	225,1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7,591	\$ 277,22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	\$ 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471	\$ 504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6,135	\$ 28,732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6,820	5,554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263)	(6,820)
本期支付現金	\$ 12,692	\$ 27,46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王偉臣會計師民國 101 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設立於民國 82 年 3 月 24 日，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資本額為\$1,500,000，實收資本額為\$855,050，每股面額 10 元。主要業務為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預防及治療病毒、病菌所造成之疾病及治療心臟血管、胃腸、癌症與自體免疫性等之藥劑，原料藥及其中間體及釋放控制劑型之西藥以及化妝品之製造業。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為 130 人。
- (二)民國 86 年 7 月購買台灣必治妥施貴寶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湖口之土地及廠房設備。
- (三)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受益憑證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閒置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39~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租

賃資產計提折舊時，凡租期屆滿無條件移轉所有權或有優惠承購權者，按資產估計使用年數提列，其他資本租賃則按租賃期間提列。凡自有資產出售後再行租回時，出售資產損益遞延以「未實現售後租回損益」科目列帳，依租約性質於未來期間攤銷。惟出售時，該資產公平市價低於帳面價值，則出售資產損失於當期認列。

5.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九)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技術移轉金等，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約 3~5 年採平均法攤提。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一)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祕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

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估計時，則於取得員工勞務時衡量權益商品之內含價值，並於後續之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將內含價值之變動認列損益入帳。

(十四)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股票上櫃前，依民國 96 年 3 月 3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令，本公司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股票上櫃後，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五)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六)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七)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資產負債表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

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40	\$ 40
活期存款	15,122	29,416
支票存款	65	148
定期存款	346,500	246,500
在途存款	5,864	1,122
	<u>\$ 367,591</u>	<u>\$ 277,226</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 14,000	\$ 12,5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3	5
	<u>\$ 14,023</u>	<u>\$ 12,505</u>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81 及\$38。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一般客戶	\$ 11,345	\$ 20,181
減：備抵呆帳	(25)	(48)
	<u>\$ 11,320</u>	<u>\$ 20,133</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一般客戶	\$ 51,334	\$ 61,536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6,533	2,649
	57,867	64,185
減：備抵呆帳	(331)	(665)
	<u>\$ 57,536</u>	<u>\$ 63,520</u>

(五) 存貨

	10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4,398	(\$ 1,185)	\$ 13,213
物料	9,673	(622)	9,051
在製品	12,572	(1,217)	11,355
製成品	26,056	(1,876)	24,180
商品	1,361	(267)	1,094
合計	<u>\$ 64,060</u>	<u>(\$ 5,167)</u>	<u>\$ 58,893</u>

99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4,073	(\$ 1,140)	\$ 22,933
物料	11,659	(888)	10,771
在製品	13,498	(2,319)	11,179
製成品	14,505	(1,545)	12,960
商品	1,863	(43)	1,820
合計	<u>\$ 65,598</u>	<u>(\$ 5,935)</u>	<u>\$ 59,663</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用：

	100年度	9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3,817	\$ 171,76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14	2,629
存貨盤盈	(16)	(67)
存貨報廢	19	75
閒置產能之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	552	2,319
勞務成本	6,900	10,214
其他營業成本	72	264
	<u>\$ 183,258</u>	<u>\$ 187,196</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 列 數	持股比例	帳 列 數	持股比例
非流動項目：				
國際綠色處理(股)公司-普通股	\$ 10	-	\$ 10	-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普通股	8,294	14.025%	-	-
	<u>\$ 8,304</u>		<u>\$ 10</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客觀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持有之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普通股因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自「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四(七)。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 列 數	持股比例	帳 列 數	持股比例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	<u>\$ -</u>	<u>-</u>	<u>\$ 17,576</u>	<u>34.025%</u>

2.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利益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年度	99年度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	<u>\$ 2,420</u>	<u>\$ 3,871</u>

3. 本公司為調整營運策略，業經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轉投資之子公司-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股份。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及 100 年 12 月 15 日分別處分持有之股數 2,400 仟股及 800 仟股，處分價款合計分別為\$59,820 及\$36,432，產生處分投資利益分別為\$29,537 及\$24,503，並自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起喪失對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於該日起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本公司對轉投資之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民國 99 年度除採權益法評價外，因對其具有控制力，故依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八) 固定資產

100年12月31日			
資 產 名 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7,830	\$ -	\$ 127,830
房屋及建築	218,285	(54,990)	163,295
機器設備	72,622	(40,796)	31,826
電腦通訊設備	1,626	(1,204)	422
試驗設備	20,695	(15,200)	5,495
運輸設備	1,752	(1,085)	667
辦公設備	483	(323)	160
租賃改良	621	(371)	250
其他設備	3,597	(1,525)	2,072
	<u>\$ 447,511</u>	<u>(\$ 115,494)</u>	<u>\$ 332,017</u>
99年12月31日			
資 產 名 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27,830	\$ -	\$ 127,830
房屋及建築	223,965	(53,827)	170,138
機器設備	102,505	(65,177)	37,328
電腦通訊設備	4,658	(3,881)	777
試驗設備	31,087	(23,527)	7,560
運輸設備	1,752	(792)	960
辦公設備	457	(359)	98
租賃改良	621	(267)	354
其他設備	3,561	(1,844)	1,717
	<u>\$ 496,436</u>	<u>(\$ 149,674)</u>	<u>\$ 346,762</u>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九) 出租資產

100年12月31日			
資 產 名 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u>\$ 34,567</u>	<u>\$ -</u>	<u>\$ 34,567</u>
99年12月31日			
資 產 名 稱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u>\$ 34,567</u>	<u>\$ -</u>	<u>\$ 34,567</u>

(十)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21,134 及\$22,395。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 (1)有關退休金精算假算彙總如下：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精算假設中之折現率分別為 2%及 2.25%，退休金基金預期報酬率皆為 2%，薪資調整率皆為 2%。依精算法計算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平均分攤。

- (2)退休金提撥狀況表：

	(衡 量 日) 100年12月31日	(衡 量 日) 99年12月31日
既得給付義務	\$ -	(\$ 3,507)
非既得給付義務	(42,652)	(35,996)
累積給付義務	(42,652)	(39,50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1,524)	(10,440)
預計給付義務	(54,176)	(49,94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1,134	22,395
提撥狀況	(33,042)	(27,54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6	19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0,716	7,088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2,230)	(\$ 20,269)

- (3)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服務成本	\$ 1,915	\$ 1,840
利息成本	1,119	967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52)	(43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96	96
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31	-
縮減或清償損(益)	-	-
淨退休金成本	\$ 2,809	\$ 2,472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

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06 及\$3,051。

(十一)股本

-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為\$1,500,000，實收普通股股本為\$855,050，每股面額為 10 元。
-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憑證分別為 535 單位及 173 單位，共計發行新股 535,000 股及 173,000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10 元，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478,000 股尚未辦理股本變更登記。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前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仟股)	合約期間		離職率	離職率
第二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12.25	1,043	6年	屆滿2年 可行使認 股權50%， 屆滿4年 可行使認 股權100%	2.0%	2.0%

-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認 股 選 擇 權	數量(股)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數量(股)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期初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630,000	10元	863,000	10元	
本期給與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	-	
本期行使	(535,000)	10元	(173,000)	10元	
本期放棄	-	-	-	-	
本期沒收	(50,000)	-	(60,000)	-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u>45,000</u>	10元	<u>630,000</u>	10元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u>45,000</u>	10元	<u>231,000</u>	10元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 選擇權	<u>-</u>		<u>-</u>		

-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認股權之履約價格區間及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剩餘 履約價格	加權平均剩餘 履約價格
	合約期間	合約期間
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元 2年	10元 3年

4.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9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所發行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計畫於民國 96 年度給與 1,043,000 股，採內含價值法計算酬勞成本為零而未認列酬勞成本，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55,629	\$ 36,189
	擬制淨利	55,487	36,007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之每股盈餘(元)	0.65	0.43
	擬制每股盈餘(元)	0.65	0.42

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之前，本公司採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 價	履 約 預 期	預 期 存 續 期 間	預 期 股 利	無 風 險 利 率	每 單 位 公 平 價 值	
第二次員工 認股權計畫	96.12.25	不適用	10元	36.08%	4.5年	0%	2.48%	2.1264元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待彌補虧損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 提繳稅捐。
 - (2) 彌補虧損。
 -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4) 就(1)至(3)項規定分派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之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
 - (5) 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 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發展，依決算後若有盈餘，除依章程分配外，本公司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視當時社會、經濟及產業景氣之變動，配合公司整體發展及獲利考量，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皆為累計虧損，故民國 100 年及 99 年間股東會並未決議分派盈餘。
-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訂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因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均為累計虧損，故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估列金額皆為 \$0。

5.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376	\$ 6,800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535)	19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4,372)	(5,081)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	2,07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8,452	9,70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28)	(1,058)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7,987)	(8,832)
本期所得稅費用	5,406	3,809
加：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28	1,058
減：扣繳稅款	(219)	(87)
應付所得稅	<u>\$ 5,715</u>	<u>\$ 4,780</u>

2.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流動	\$ 10,255	\$ 10,144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0,255)	(10,14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非流動	9,249	17,347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9,249)	(17,347)
	-	-
	<u>\$ -</u>	<u>\$ -</u>

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因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科目餘額如下：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 18,268	\$ 3,106	\$ 17,496	\$ 2,974
投資抵減		7,149		7,170
		10,255		10,144
備抵評價		(10,255)		(10,144)
		-		-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22,230	3,779	20,269	3,446
投資抵減		5,470		13,901
		9,249		17,347
備抵評價		(9,249)		(17,347)
		-		-
		\$ -		\$ -

4. 截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依據現行稅法，可享受之所得稅抵減明細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稅 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機器設備	\$ 2,737	\$ 1,702	103年度
研究發展支出	17,050	10,917	102年度
	<u>\$ 19,787</u>	<u>\$ 12,619</u>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餘額	<u>\$ 6,006</u>	<u>\$ 1,447</u>
	100年度	99年度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6. 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86年及以前年度待彌補虧損	\$ -	\$ -
87年及以後年度待彌補虧損	(35,340)	(90,969)
	<u>(\$ 35,340)</u>	<u>(\$ 90,969)</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8 年度。

8. 本公司自製學名藥及品牌學名藥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十六)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0 年 度				
	金 額 (仟 元)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淨 利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61,035	\$ 55,629	85,005	\$ 0.72	\$ 0.65

	99 年 度				
	金 額 (仟 元)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 股 淨 利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9,998	\$ 36,189	84,864	\$ 0.47	\$ 0.43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累計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具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期及去年同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0,786	\$ 55,179	\$ 95,965
勞健保費用	3,525	3,975	7,500
退休金費用	2,534	3,581	6,115
其他用人費用	1,026	878	1,904
折舊費用	16,592	4,288	20,880
攤銷費用	120	4,326	4,446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9,491	\$ 50,023	\$ 89,514
勞健保費用	3,056	3,679	6,735
退休金費用	2,186	3,337	5,523
其他用人費用	983	885	1,868
折舊費用	15,370	4,633	20,003
攤銷費用	118	4,285	4,403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美商JP國際開發(股)公司(註1)	本公司監察人與該公司副總裁同一人
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總經理與該公司董事同一人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註2)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註1)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註 1:本公司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全面改選董監事，自該日起，美商 JP 國際開發(股)公司之副總裁及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之董事長已非本公司之監察人及董事，故已非為關係人。	
註 2:本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出售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 20%股權後，已喪失對該公司重大影響力，自該日起與本公司之關係變更為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 10%，其向關係人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9,131 及\$5,503，皆屬銷貨交易。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120 天，一般非關係人之收款條件亦為月結 30 至 120 天。

2. 應收票據及帳款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達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 10%，其對關係人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分別為\$6,494(已扣除備抵呆帳\$39)及\$2,597(已扣除備抵呆帳\$52)。

3. 進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均未達本公司進貨淨額之 10%，其向關係人進貨淨額分別為\$1,853 及\$2,754。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至 100 天，一般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亦為月結 30 至 100 天。

4. 勞務成本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 勞務成本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勞務成本 百分比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	\$ 5,132	74%	\$ 7,528	74%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委外服務支出係考量服務專案內容而有所差異。本公司對關係人委外服務支出價格係參酌以往執行相關服務經驗協議計價方式辦理，付款條件為月結 30 天，一般非關係人之付款條件亦為月結 30 天。

5. 應付帳款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付帳款 百分比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	\$ 2,667	18%	\$ 1,430	6%
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	546	4%	948	4%
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公司	-	-	290	1%
	<u>\$ 3,213</u>	<u>22%</u>	<u>\$ 2,668</u>	<u>11%</u>

6. 其他應收款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均未達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之 10%，其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餘額分別為\$16 及\$0。

7. 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項均未達本公司其他應付款項之 10%，其對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為\$5 及\$366。

8. 其他

研究發展費用

	100年度	99年度
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	\$ -	\$ 45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0年度	99年度
薪資及獎金	\$ 10,093	\$ 9,802
業務執行費用	1,871	1,447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	-	-
	<u>\$ 11,964</u>	<u>\$ 11,249</u>

1. 薪資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2.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
3.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係指當期估列於損益表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4. 股份基礎給付費用係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認列之酬勞成本。

六、抵(質)押之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700</u>	<u>\$ 700</u>	海關稅捐保證函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之營業租賃，明細如下：

租賃標的物	出租人	期間	年租金
房	屋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99.06.16~101.06.15	\$ 1,257

(二)日商武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田公司」）於民國 93 年 7 月就本公司所受世育興業有限公司委託進行臨床實驗口服糖尿病藥 Vippar，以複方專利對單方藥品聲請假處分，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裁定武田公司假處分之請求，禁止本公司自行或委託、授權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進口 Vippar，或為其他侵害武田公司專利權物品之行為，並禁止本公司自行或委託、授權他人以任何方式廣告、推廣促銷 Vippar。此案自民國 94 年 10 月起進入實質專利審理，歷經一、二、三審，開庭 24 次，已於民國 98 年 3 月經最高法院判決武田上訴駁回確定，本公司勝訴。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提出民事起訴，就被告(武田公司)之侵權行為要求損害賠償，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被上訴人(武田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本公司)新台幣伍仟萬元，及自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武田公司)負擔。武田公司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上訴案，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經最高法院判決武田公司上訴駁回，全案三審定讞。世育興業有限公司為本藥品許可證所有及持有人，本公司業已完成受委託的相關工作；上述求償金將按本公司與世育興業有限公司所簽訂協議書之比例共同分配。

(三)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15 日與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分批出售子公司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以下簡稱「華鼎公司」)普通股 3,761 仟股(佔華鼎公司已發行股份 94.025%)，每股出售價格為新台幣 25 元。

本公司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出售第一批華鼎公司普通股 2,400 仟股，出售總價為\$60,000。

本公司依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完成保證事項及完全遵守義務且無違約情事發生，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出售第二批華鼎公司普通股 800 仟股，出售總價為\$36,541，其出售價款係依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華鼎公司現金餘額(扣除華鼎公司金融機構債務，且其淨營運資金保留\$6,340)調整第二批出售價款。

依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完成保證事項及完全遵守義務且無違約情事發生，方可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滿二週年之日出售第三批華鼎公司普通股 561 仟股，出售總價為\$14,025；第三批出售總價，本公司可選擇取得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新股代替其現金支付，則該新股數量將依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滿二週年之日以公平價值轉換。

(四)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收到健保局通知書指出，因本公司之經銷商台灣新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全民健康保險第 6 次藥價調查之申報作業中經查有不實申報之情事，經地檢署起訴；同時健保局將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及行政法之相關規定將本公司 7 項藥品不列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及另 2 項藥品調降健保支付價格。健保局通知本公司於收到通知書後三周內提出陳述書。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及 6 月 3 日函覆健保局陳述意見，目前正審理中。

依目前本公司陳述日期至健保局裁決之作業時間約 6 至 7 個月，後續尚有向衛生署訴願委員會申請訴願之行政救濟程序，推估本公司 7 項藥品健保價歸零或調降日將至少在一年以後；而本公司為因應健保藥價調降，早已規劃相關產品取代健保價不佳之產品以維持本公司之利潤，依此推估，屆時假設本公司向健保局陳述及向衛生署訴願皆不成功，其對本公司營運影響亦不大。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因申請股票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 11,411 仟股，每股承銷價為 13 元，扣除發生成本後，實收股款為\$145,343 仟元，此增資案已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收足股款並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新股溢價 31,233 仟元彌補虧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價值	評價方法 估計之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437,869	\$ -	\$ 437,869	\$ 362,994	\$ -	\$ 362,9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14,023	14,023	-	12,505	12,50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	8,304	-	-	10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44,859	-	44,859	60,747	-	60,747

衍生性商品：無。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

(二) 利率變動資訊

1.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47,200 及\$247,200，金融負債均為\$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20,986 及\$30,538，金融負債均為\$0。
2.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2,324 及\$899，利息費用總額皆為\$1。

(三)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可能衍生之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等），俾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及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

本公司避險策略，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變現能力及對本公司營運及獲利之影響等因素，以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並集中管理控管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其投資標的價值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惟本公司已定期評估投資績效，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以成本衡量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其投資雖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仍定期評估該金融資產投資之營運狀況，並參酌同類型投資之市場風險以提供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及衡量市場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購買符合法令設立且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發行之基金，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時業已針對投資對象進行評估，並定期評估績效及是否產生資產減損，以降低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雖無活絡市場，惟本公司持有之目的並非以交易為目的，不預期將經常性出售，故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不大。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短期金融商品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訂有授信管理作業，且大部份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 1 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金融商品均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外幣資產及負債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受匯率波動之影響，惟本公司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對財務報表不具重大性，故受匯率評價之影響不大。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期		末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股 (單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備 註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15,569	\$ 5,014	-	\$ 5,014	註(1)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11,207	6,006	-	6,006	註(1)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保誠威寶貨幣市場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29,102	3,003	-	3,003	註(1)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國際綠色處理(股)公司-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	-	10	註(2)		
健亞生物科技(股)公司華鼎生技顧問(股)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61,000	8,294	14.025%	8,289	註(2)		

註：(1)有公開市價：係採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收盤價。

(2)無公開市價：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或取得成本。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整體評估，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財務報表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331,344	\$ 302,173
部門間收入	\$ -	\$ -
部門損益	\$ 61,035	\$ 39,998
部門資產	\$ 900,026	\$ 853,299
部門負債	\$ 80,287	\$ 94,766

(四)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負債採一致之衡量方式。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自製學名藥及代工等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藥品製造	\$ 163,599	\$ 154,265
代工	136,315	99,363
代理	21,636	32,916
勞務收入	8,209	14,291
其他	1,585	1,338
合計	\$ 331,344	\$ 302,173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0年度		民國9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24,336	\$ 377,111	\$ 293,983	\$ 395,944
南韓	4,559	-	6,139	-
其他	2,449	-	2,051	-
合計	<u>\$ 331,344</u>	<u>\$ 377,111</u>	<u>\$ 302,173</u>	<u>\$ 395,944</u>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總收入中之\$32,402 及\$18,875 係來自某客戶。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未有合併個體，不適用。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進度正常。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進度正常。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進度正常。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

3. 拆除、遷移及回復原狀之義務/除役負債

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若因合約約定未來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等義務，並未估計為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負債；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該項目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原始估計成本。

4. 退休金

（1）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2）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3）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

5. 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6.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員工認股權證及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

（1）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在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之間者，本公司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

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本公司並未認列費用。

- (2)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應於衡量日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費用。

7.租賃

本公司簽訂之部分代工服務契約因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無須判斷是否為租賃。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規定，本公司依據該契約判斷其交易安排之履行係取決於資產之使用且交易對手轉移該資產之使用權予本公司，因此應將該代工服務契約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處理。

8.所得稅

- (1)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2)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上述之各項差異，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512,049	437,292	74,757	17.10
固定資產	332,017	346,762	(14,745)	(4.25)
其他資產	46,956	50,959	(4,003)	(7.86)
資產總額	900,026	853,299	46,727	5.48
流動負債	57,917	74,357	(16,440)	(22.11)
長期負債	0	0	0	0
負債總額	80,287	94,766	(14,479)	(15.28)
股本	855,050	849,700	5,350	0.63
資本公積	33	81	(48)	(59.26)
保留盈餘	(35,340)	(90,969)	55,629	61.15
累積換算調整數	(4)	(279)	275	98.57
股東權益總額	819,739	758,533	61,206	8.07

(一)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 流動負債：主要係本期原料進貨時間差異，使本期應付帳款較上期減少所致。
2. 保留盈餘：主要係為本期營業毛利較上期佳，使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重大變動項目之影響與未來因應計劃

1. 影響：因現金部位尚足以支應，故無重大影響。
2.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經營結果：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總額	\$331,548	\$302,569	\$28,979	9.58
減：銷貨退回	204	396	(192)	(48.48)
營業收入淨額	331,344	302,173	29,171	9.65
減：營業成本	183,258	187,196	(3,938)	(2.10)
營業毛利	148,086	114,977	33,109	28.80
減：營業費用	118,376	109,858	8,518	7.75
營業淨利(損)	29,710	5,119	24,591	480.39
加：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337	35,469	(4,132)	(11.65)
減：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	590	(578)	(97.9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1,035	39,998	21,037	52.60
減：所得稅費用	5,406	3,809	1,597	41.9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55,629	\$36,189	\$19,440	53.72

(一)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1)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為本年度增加毛利較佳之營業收入所致。
- (2)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及稅後淨利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1)101 年預計銷售量

單位：千個

品 項	銷 售 量
代銷	3,581
代工/OEM	52,846
自製學名藥	61,305
品牌學名藥	13,271
合計	131,003

(2)預期銷售量係依據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 a.參考過去之銷售記錄及已簽訂之經銷合約。
- b.市場同業相同產品之競爭狀況。
- c.中央健保局之健保政策，如藥價刪減與品項、藥價總額給付政治、健保補助政策及藥品開放進口政策等。

d.產品之季節性。

(3)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依據 100 年財務報告及 101 年度銷售及財務..等相關推估，本公司經營均呈穩定狀態，未來財務及業務皆屬正面影響，將有利於本公司拓展相關業務之發展。

三、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77,226	\$ 61,720	\$ 28,645	\$ 367,591	N/A	N/A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因本期稅後淨利增加，致淨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主要係處份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致淨現金流入增加。

(3)融資活動：主要係員工認股權行使，致本期淨現金流入增加。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 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 367,591	\$47,536	(\$27,933)	\$387,194	N/A	N/A
未來一年度(10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因應本公司業務不斷成長及研發動能所需，惟效益將陸續顯現，預計未來年度現金餘額約有 387,194 仟元，足能因應公司 101 年度公司營運發展所需。					

四、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不適用。

(二)預計可能產生之收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說明最近二年度匯兌損益及利息收支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匯兌損益及利息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度	99年度
兌換(損)益(A)	231	(263)
利息收(支)(B)	2,323	898
營業收入(C)	331,344	302,173
營業毛利(D)	148,086	114,977
A/C	0.07%	(0.09%)
A/D	0.16%	(0.23%)
B/C	0.70%	0.30%
B/D	1.57%	0.78%

資料來源：100年度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仍會隨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控管相關成本。

2. 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利率變動及通貨膨脹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 100 年兌換損益佔營收淨額較低，故匯率變動及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甚微，同時每日蒐集匯率變動資訊，以適時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未來若因業務需要而遇有須進行資金融資、為他人背書保證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之必要，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即時且正確公告各項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1.最近年度研發計畫之執行情形：

近年度開發之項目為改善循環新劑型新藥、抗癌副作用用藥及類新藥，主要的目標是完成 Phase I/II 證實產品的安全性及在少數試驗者的療效後，成為階段性商品，尋求授權予跨國性製藥公司的機會，開發歐美市場，收取權利金，並保留可自行開發之台灣與亞洲市場。

項目	已完成階段	開發時程 (年)	開發費用 (億 NT\$)
改善循環新劑型新藥	初步人體藥物動力試驗	4	0.3
抗癌副作用用藥	臨床一期試驗	2	0.2
類新藥	初步候選藥物篩選	3-4	0.3

2.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由於新藥開發過程中會因療效、安全性、法規等不確因素而導致可能的時程延後，經費增加，或因競爭力不佳而更換計畫等困難。但基本上將以一風險均衡的產品組合來降低某些產品的失敗所造成的影響。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我國健保政策之調價對本公司獲利有不小之牽動，本公司除了積極擴增品牌新藥外，也同時擴增海外市場以挹注本公司之獲利。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對製藥業而言；近年度科技事實上並無重大改變，惟市場日益競爭激烈，本公司應以加強開發短期可供上市之產品及降低產品成本為首重之因應措施。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2 日正式為股票上櫃公司，各項資訊公開經營運作正常營運，績效亦逐漸顯現，研發實力與產品品質深獲業界肯定。偶有不實或負面消息，本公司亦於最短時限內循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正面澄清，故對公司未有重大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年度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係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及訟訴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1. 日商武田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田公司」）於民國 93 年 8 月就本公司所受世育興業有限公司委託進行臨床實驗口服糖尿病藥 Vippar，以複方專利對單方藥品聲請假處分，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裁定武田公司假處分之請求，禁止本公司自行或委託、授權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

使用或進口 Vippar，或為其他侵害武田公司專利權物品之行為，並禁止本公司自行或委託、授權他人以任何方式廣告、推廣促銷 Vippar。此案自民國 94 年 10 月起進入實質專利審理，歷經一、二、三審，開庭 24 次，已於民國 98 年 3 月經最高法院判決武田上訴駁回確定，本公司勝訴。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提出民事起訴，就被告(武田公司)之侵權行為要求損害賠償，經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 日智慧財產法院二審判決，被上訴人(武田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本公司)新台幣伍仟萬元，及自民國 98 年 4 月 2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武田公司)負擔。武田公司再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上訴，目前最高法院業於 101 年 2 月間判決，駁回武田上訴，維持二審判決，本公司獲最終勝訴。世育興業有限公司為本藥品許可證所有及持有人，本公司業已完成受委託的相關工作；如今上述求償金獲判，本公司將按與世育興業有限公司所簽訂協議書之比例共同分配。待實際入帳數，將於公司財務報表中具體呈現。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收到健保局通知書指出，因本公司之經銷商台灣新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全民健康保險第 6 次藥價調查之申報作業中經查有不實申報之情事，經地檢署起訴；同時健保局將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及行政法之相關規定將本公司 7 項藥品不列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及另 2 項藥品調降健保支付價格。健保局通知本公司於收到通知書後三周內提出陳述書。本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及 6 月 3 日函覆健保局陳述意見。

健保局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以健保審字第 101007 號函指不實申報之品項，擬 101 年 7 月 1 日起予以不列入健保給付、調降藥價及返還因不實申報而增加健保藥費支出等處分；另要求本公司就健保局擬調降另 5 項藥品之藥價乙節限期申覆。本公司認為整起事件係因其前高屏地區經銷商即台灣新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實申報藥價所致，不因咎責於本公司，且健保局之相關程序恐有未合於相關行政法規之處，除健保局擬調降另 5 項藥品部份已於 101 年 4 月 17 日及 101 年 4 月 23 日向健保局提出陳述與申覆說明外；對健保局以新行政命令處置舊案，與不依照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藥價調查作業要點乙調查第二階段執行藥價調查而對健亞產品的懲處之違反公務人員行政

原則，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提出訴願；同時亦準備向行政法院提出訴訟以維護健亞本身權益。且本公司為因應健保藥價調降，早已規劃相關產品取代健保價不佳之產品以維持本公司之利潤，依此，屆時假設本公司向健保局陳述及向衛生署訴願皆不成功，本公司亦有相關產品取代，應不致產生重大營運之風險。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 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榮江

